



# 目錄 CONTENT

市長序 MAJOR PREFACE 4

局長序 ACTING DIRECTOR PREFACE 6

總論篇 CHAPTER 01 INTRODUCTION 8

獲獎實績

高雄厝推動歷程

宣導篇 CHAPTER 02 ADVOCACY ARTICLE 22

高雄厝評估機制

高雄市違章建築型式

高雄厝設計操作

高雄厝圖說簡介

推廣篇 CHAPTER 03 ADVOCACY ARTICLE 56

高雄厝專業者輔導說明會

高雄厝專案精進研討工作會議

高雄厝行銷宣導活動

撰寫國內外競賽提案計畫

高雄厝綠建築優良作品

高雄厝案件拍攝360度環景

高雄厝健康建築法令精進

111年度高雄厝申請案例

## 案例篇 CHAPTER 04 CASE INTRODUCTOION 128

A案例、B案例、C案例、D案例E案例、F案例、G案例

## Q&A篇 CHAPTER 05 QUESTION & ANSWER 160

建築小常識

景觀陽台Q&A

綠能設施Q&A

通用化設計Q&A

## 法規篇 CHAPTER 06 INTRODUCTION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180

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

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

高雄市高雄厝建築認證標章申領辦法

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

## 附件篇 CHAPTER 07 ANNEX 200

建置其他高雄厝相關網站

高雄厝宣導計畫DM設計

高雄厝宣導計畫成果海報

傳播媒體成果宣導



# Mayor Preface

## 市長序

高雄，又是全台灣中，發展前景最可期的城市。我就任以來，積極推動橋頭科學園區、仁武產業園區、亞洲新灣區的5GAIoT創新園區，打造南台灣科技走廊，去年招商已經突破千億，今年同樣上看千億，包括中華電信、日月光、國巨、穎威、華爾卡、默克等國內外世界大廠均投資高雄。

為了迎接可觀的青年移入人口，市府也加速輕軌二階、捷運紅線延伸、捷運黃線、高鐵南延、國道七號等基礎建設，並且搭配鐵路地下化後綠廊道與高雄車站改造計畫，以及鳳山中城計畫，全面翻轉高雄意象，落實城市轉型。

也因應全球智慧化建築的趨勢、智慧城市的推動，高雄的建築必須做出改變，市府陸續建置數位治理平台，針對老舊建築、新建建築，收集建築「水」與「電」等大數據，推動「智慧監測」確保建築物滯洪設施正常運作，發揮防洪功能，對抗極端氣候可能帶來的暴雨、淹水影響，也蒐集公私有建築物用電情形，透過分析用電，提供契約容量建議，調整節能方式，推動智慧建築在城市治理的應用。未來展望將涵蓋公共區域用電、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太陽光電設施等智慧生活科技設備，透過網路彙整觀測數據到雲端系統，讓用戶可直接於平台察看及時與歷史趨勢圖、警報紀錄及報表等功能，達到數位治理服務。

同時也針對「清淨宜居、綠活高雄」，強調空污整治，透過高雄厝設計手法，推廣建築環境改造計畫，包含複層式綠化的景觀陽台、垂直綠化、創造能源的太陽光電等等，有效獲致滯塵、吸收空氣污染物、淨化空氣，給高雄好空氣。讓市民感受到高雄已經不是過去的老舊城市，已轉變成為健康、智慧綠色城市。

高雄市長 陳其邁







# Acting Director Preface

## 局長序

在全球暖化與氣候變遷影響下，產業發展必須兼顧環境永續，高雄也由過去的重工業城市已慢慢轉型並找到城市定位。

高雄市自101年起推動「高雄厝計畫」從一開始的綠建築概念，到以人為本與建築環境健康關係為主的居住空間，計畫推動的過程也促進產、官、學界對土地、文化、永續宜居環境之重視，以對應氣候變遷、產業經濟振興、災害防制、高齡化社會及智慧建築之環境改造。

高雄厝計畫透過3米深景觀陽臺，打造都市垂直森林、屋前屋後綠能設施所創造小基地綠色景觀，感受被綠意包圍的居住生活品質，同時呼應高齡化社會需求納入通用化設計，供全齡使用。計畫推動至今，高雄已領得使用執照之申請案達2,112件，其中包含253件大樓及1,859件透天案，結合綠化、綠電、雨水貯集所創造的總創能減碳量每年可達138萬公噸，讓高雄工業城市印象逐步往城市花園邁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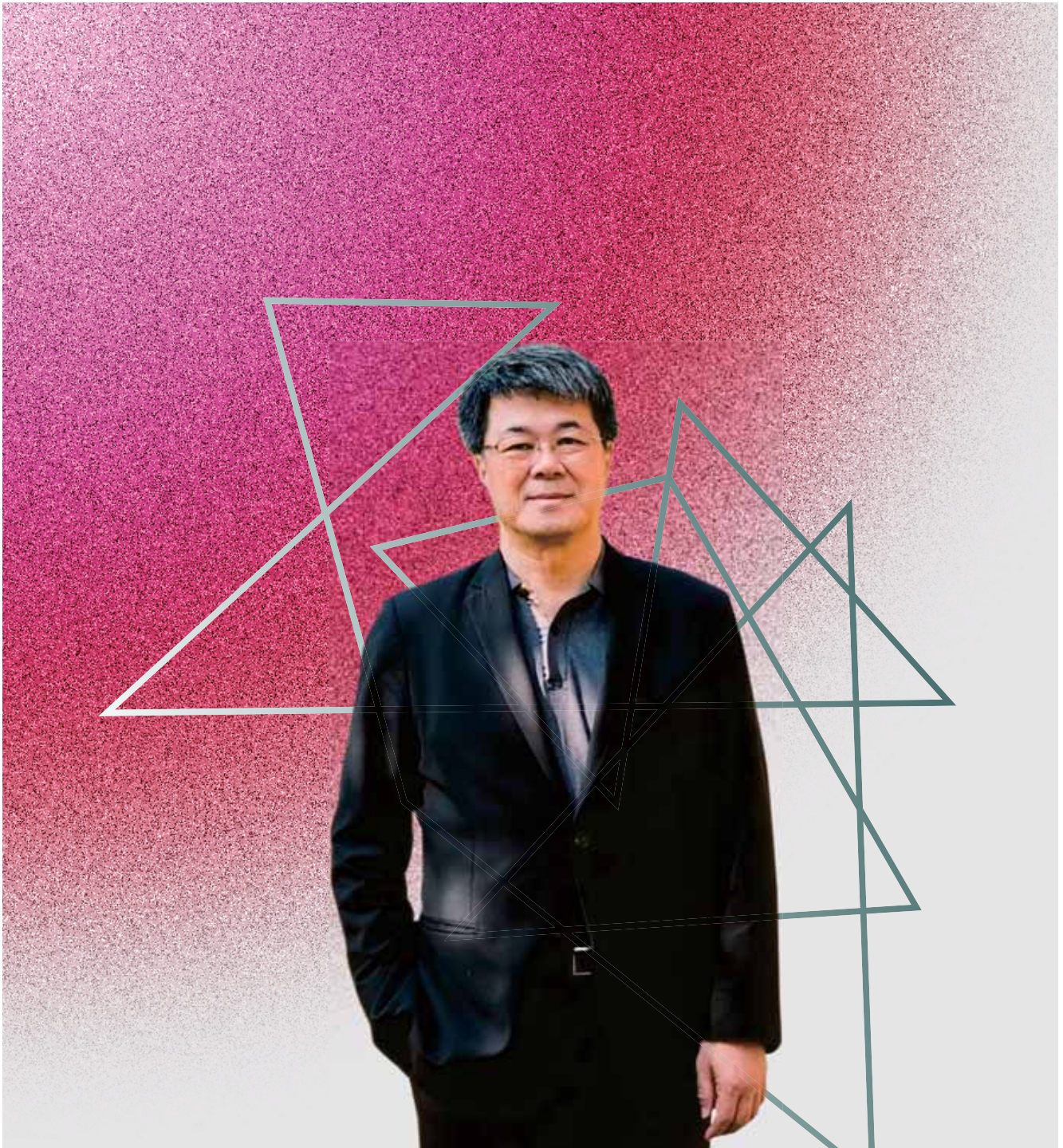
也配合中央推動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政策，高雄厝今年度將進行第四次修法，鼓勵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其重建後設置綠能設施得免繳納回饋金，鼓勵建築物強化災害預防與救護機能之餘，同時改善都市機能、重塑都市空間環境品質。

工務局將持續推動智慧綠建築創新設計，以產業發展、智慧防災網及綠能、改為目標讓高雄的智慧綠建築產業能快速發展、提升體環境品質及打造綠色智慧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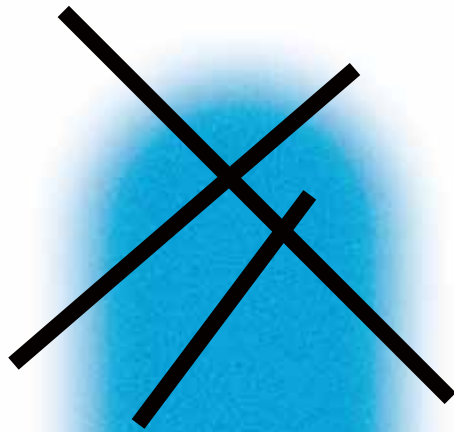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局長

楊欽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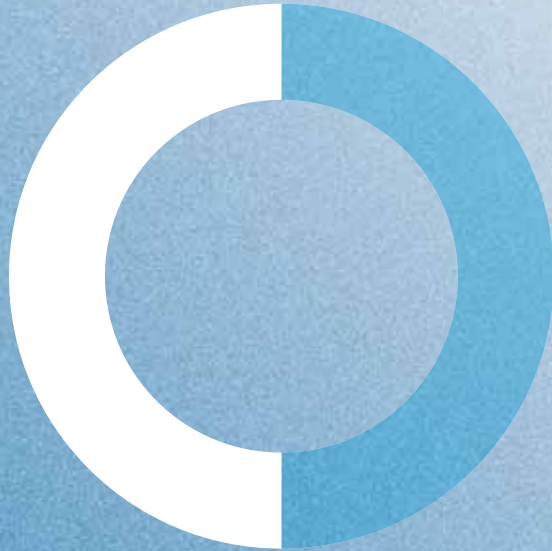






CHAPTER 01 INTRODUCTION

總  
論  
篇



獲獎實績

高雄厝推動歷程



## 高雄厝計畫緣起

聯合國人類住居規劃署(UN habitat)於2012年開始，篤力推行「改變城市的在地者」，找尋想要改變城市，讓城市變的更適合在地者(A city changer)的居住。因此，高雄市透過創新法令的執行，打造新住居型態，期望未來高雄市必須由工業城市的意象轉型為健康、永續的南台灣都會區，並積極推動綠建築觀念，期望結合地域環境特性與在地人文特色，發展高雄地區綠建築特色-「高雄厝」。然而，一個未來城市的演化，需要透過正面的活動，提升居民對環境的自覺，及更高的自我價值感，在居民這種對場域的認同感驅使下，對人文環境及歷史進行反芻及維護；高雄市政透過推動「高雄厝計畫」因應不同地貌及人文環境，以在地文化、綠建築及市民參與，採階段性推廣宣導，並以法制化確實落實施行實質改造將文化重新思考定位，導正建築環境發展方向，以「生態、經濟、宜居、創意、際」水與綠的核心定位，重塑大高雄的宜居生活環境，與市民齊同參與永續建築境改造之百年行動計畫。







## Project origin

Since 2012, the United Nations Human Settlements Programme (UN habitat) has been devoting great efforts to "changing the city's landlords" in order to find out who wants to change the city and make it more suitable for the residents of A city changer. Therefore, through the implementation of innovative decrees, Kaohsiung will create a new residential form. It is expected that Kaohsiung will transform its image from an industrial city into a healthy and sustainable metropolitan area of South Taiwan in the future, and promote the concept of green architecture. It is expected that Kaohsiung will develop its characteristics of green architecture in combination with its regional environmental characteristics and local human characteristics - "Kaohsiung" "CuO". However, the evolution of a future city needs to enhance residents' awareness of the environment and a higher sense of self-worth through positive activities. Driven by residents' sense of identity to the field, the city of Kaohsiung needs to ruminate and maintain the human environment and history. The city of Kaohsiung responds to different landforms and people by promoting the Kaohsiung Hao Project. The cultural environment, with the participation of local culture, green buildings and citizens, adopts periodic promotion and propaganda, and carries out substantive transformation by legalization to reconsider the orientation of culture, guide the development direction of architectural environment, and reshape the livable life of Dakaohsiung with the core orientation of "ecology, economy, livability, creativity, internationality" water and green. The environment, together with the citizens, participated in the Centennial action plan for sustainable building transformation.

## 計畫動機

臺灣位於亞熱帶地區，南北高溫變化大，城市治理條件更是不同，而高雄市因工業發展導致高排碳居高不下，更因南部高溫多變的影響，透天厝住宅常自行加蓋屋前停車棚，或增建突出陽臺等建築行為，導致違章建築產生，據營建署統計光是高雄地區便高達12萬棟的違章建築，長久以來為無法突破的實質社會議題。高雄地區傳統以加工出口、金屬製造與石化材料等重工業為主要產業，藉由高雄港之便擴展外銷，是過往帶動台灣經濟起飛的重工業焦點區域。

為解決大高雄市民居住生活的普遍議題，以及工務單位長期無法突破的法令規範，高雄市政府從最貼近身旁居住環境議題著手，如下列問題所述：

### ● 高溫多變的熱帶氣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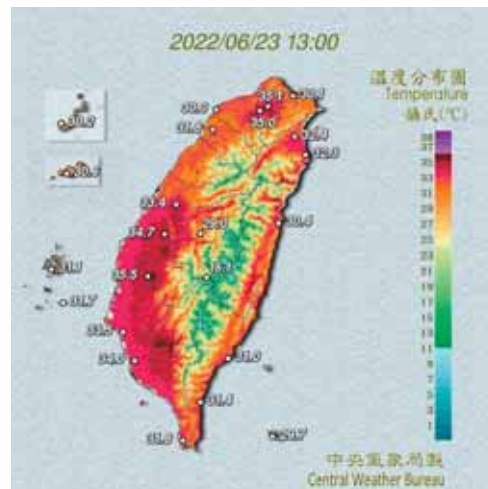
高雄一年有165天之氣溫高於30度，長時段的日照強度直射於地表面上的建築物，造成無遮陰的居住環境形成室內熱負荷，此外，當颱風季節來臨，豪大雨導致建築物屋頂防水層損毀造成漏水。

### ● 公共安全的違規使用

無法滿足民眾需求的透天厝住宅，常因屋頂加蓋鐵皮屋頂或於基地內前後增建，形成與原有合法範圍不符的狀況，形成危急公共議題的違章建築使用，更無法依現況法令執行改善與合法使用。

### ● 低碳低汙染的城市改造

長期工業化建設，逐漸危及居住環境，傳統建築物更不願新增綠化面積，造成蓄熱難散，加速了都市熱島效應，市容更充斥著水泥和鐵皮，此外面對滂旱交替、熱島效應議題，追求低碳低汙染的趨勢，為城市治理必要的政策方向。





## 推動目標 Push the goal

「高雄厝」計畫之執行，開啟高雄地區宜居建築及環境之契機，藉以加強推廣高雄地區在地建築特色及生活文化之概念與重要性，並形成南台灣新居住文化的運動。

高雄厝三大核心準則及指標需因應環境綠化設計，高雄健康的都市生活不能缺少綠意，缺乏綠意的都市生活很難奢言「永續發展」的居住品質。綠化被公認為唯一可吸收大氣二氧化碳最好的策略，有助於減緩地球氣候日益溫暖化的危機。因此希望能以植物對二氧化碳固定效果，藉鼓勵綠化多產生氧氣、吸收二氧化碳、淨化空氣，進而達到緩和都市氣候溫暖化現象、促進生物多樣化、美化環境的目的。







## 獲獎實 Award-winning practice





## 高雄厝推動歷程

### 高雄厝 1.0

100年~103年



1000816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預審審議原則  
1010618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1020107(修訂1)  
1010426高雄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1020603(修訂1)  
1030904年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  
首創綠屋頂、雨水貯集、太陽光電、景觀陽臺、綠能設施、通用化設計浴廁...等，導入綠色營建產業趨勢之建築改造運動。

### 高雄厝 2.0

103年~108年



1060417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預審審議原則(修訂1)  
1070301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修訂2)  
1060619高雄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修訂2)  
1050111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修訂1)  
修正各項設施設備執行細節，強調**全齡化通用環境**。  
增加預審案件**防災、節能、通用化、智慧化**等規定。

### 高雄厝 2.5

105年~109年



1050526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修訂2)  
1070426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修訂3)

### 新建築X新能源X橋建築

**違建轉型**，增加屋後綠能設施規定。  
大幅調降回饋金，**提高設置意願**。

### 高雄厝 3.0

110年~111年



1090317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預審審議原則(修訂2)  
111年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修訂中)

### 居住安全-危老建築物重建優惠

### 高雄厝 4.0

111年~112年



112年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預計112年修訂)

- 1.健康IAQ-自然通風
- 2.加強建築物立體綠化
- 3.加強通用化設計

北向景觀陽臺設置放寬  
景觀陽臺綠化規定調整



屋頂休憩設施放寬  
防災、節能、智慧化、通用化設計放寬自由度





## 2019~2023高雄曆4.0執行願景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01 政策工具再進階修法	高雄曆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4.0 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4.0等政策工具進行進階修法。
02 永續自主財務計畫	透過回饋金收入自創財源，持續滾動永續建築環境計畫推動，進行資產有效運用。
03 綠+橋建築幸福工程	融合永續環境技術及橘色科技人本思維，提升環境、智慧化、樂齡設施、空間與人的幸福宜居感。
04 提升建築物防災性能	透過建築微滯洪以減緩暴雨帶來的衝擊災難，建構2023新防災建築。
05 打造全年齡化通用環境	創設通用環境自治法規，新建築案設置通用交誼空間面積達3萬平方公尺。
06 開創綠營建產業商機	2019~2023年新增1000棟公私有高標準綠建築，引動總體產業約5000億以上綠色商機。



## 建照執照流程簡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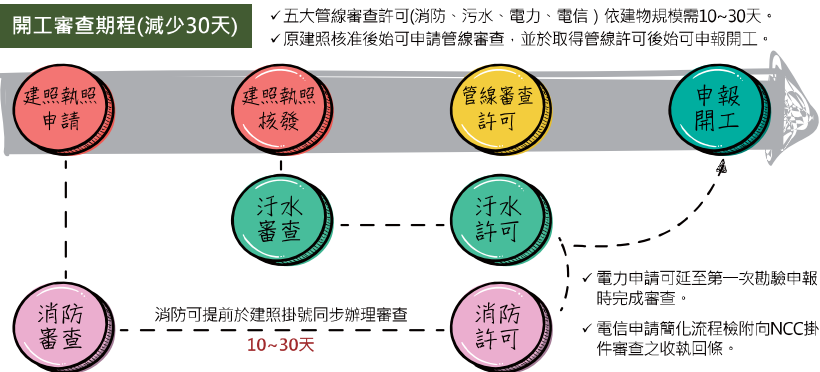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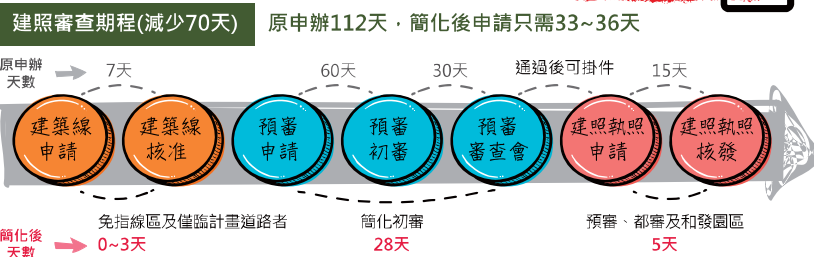
■ 將建照執照及使用執照流程簡化，提高審照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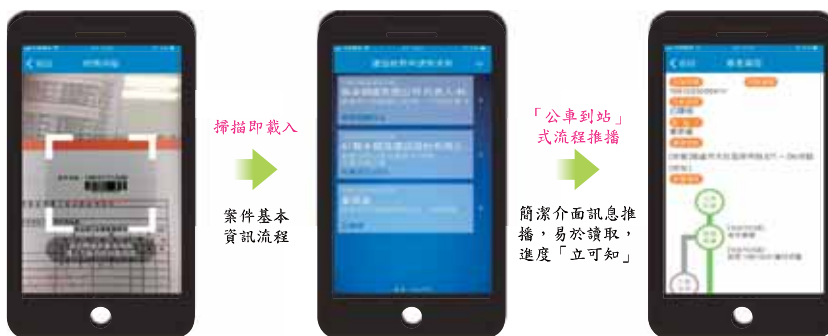
執照	項目	內容
建築執照	落實自主檢查	由公會備齊自主檢查確認表。可省 <b>2</b> 天審查天數
	審查系統化	彈性簽辦、申請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及申請範例公告。 非供公眾使用建物平均： <b>7.8</b> 天 供公眾使用建物平均： <b>12.6</b> 天
	落實行政分立	採用彌封制度，僅就規定項目查核，其餘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依法簽證負責。
	強化抽查制度	加強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案件抽查作業，確保公共安全。
	解決爭議案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週固定召開建築執照審查或查驗過程法令爭議釐清會議。</li> <li>◆ 每月召開建築師公會座談會。</li> <li>◆ 針對法規爭議案件不定期召開建築技術諮詢會議。</li> </ul>
	法規宣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針對常見錯誤樣態舉辦宣導會議。</li> <li>◆ 新頒訂法規定期宣導。</li> <li>◆ 定期辦理內部教育訓練。</li> </ul>
	行政透明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推動建照無紙化系統，使案件資訊公開透明、提升行政效率（已完成發包作業，預計108年7月上線）。</li> <li>◆ 主動通知申請人，審查進度即時更新。</li> </ul>



合計可縮短 **100** 天



**無紙化系統** 資訊透明、行政效率、大幅提升



## 未來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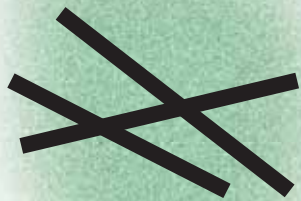




## 未來推動方向




CHAPTER 02 ADVOCACY ARTICLE



宣  
導  
篇





高雄厝評估機制  
高雄市違章建築型式  
高雄厝設計操作  
高雄厝圖說簡介



## 評估機制 EVALUATION MECHANISM

高雄厝設計原則朝向3大核心理念：環境永續、反映在地自明性及居住健康，全面性的規劃訂定4大指標包含環境、社會、服務、室內指標，以大高雄地理特色為區隔，考量高雄在地環境特色與文化脈絡訂定10項設計準則，供建築物設計參考

### 宣 導 篇 一

#### 3 大核心

##### THREE CORE

- I. 環境永續
- II. 反映在地自明性
- III. 居住健康



#### 4 大指標

##### FOUR INDICATORS

- A. 環境負荷指標
- B. 社會文化指標
- C. 服務品質指標
- D. 室內環境品質指標



#### 10 設計原則

##### TEN DESIGN PRINCIPLES

- 01. 會呼吸的透水基盤
- 02. 有效的深遮陽
- 03. 綠能屋頂的設計
- 04. 在地材料與技術的導入
- 05. 融入場域的意象設計
- 06. 埋空間的創造
- 07. 人性化的空間通用設計
- 08. 合宜的使用空間機能
- 09. 環保健康建材的應用
- 10. 創造有效通風的開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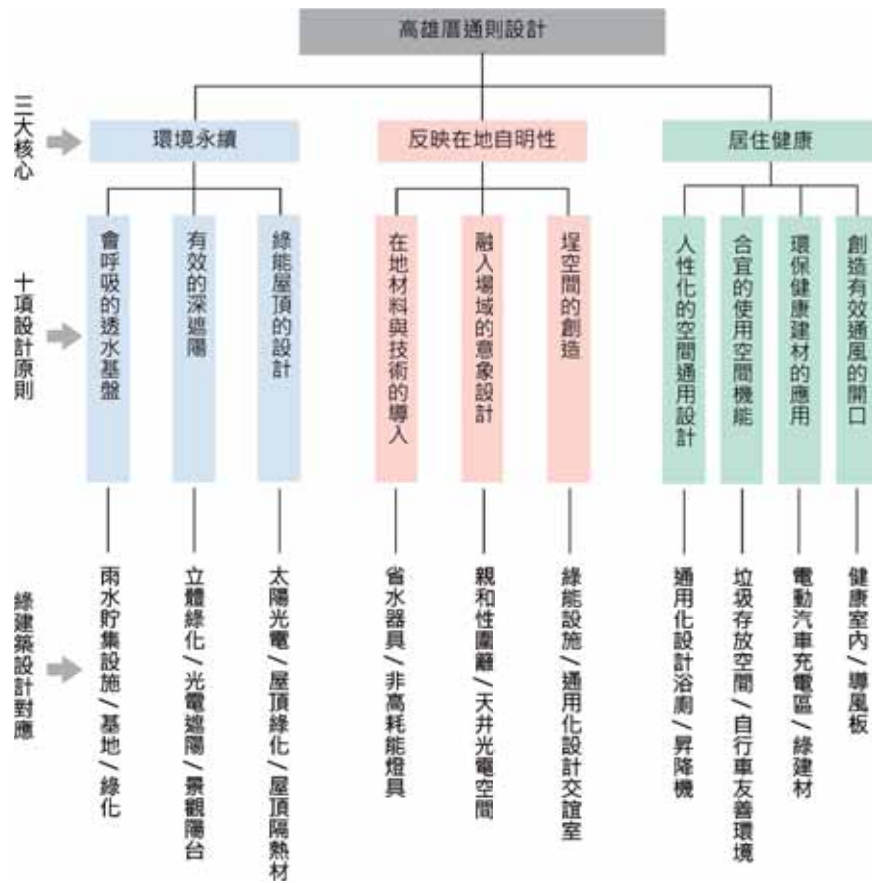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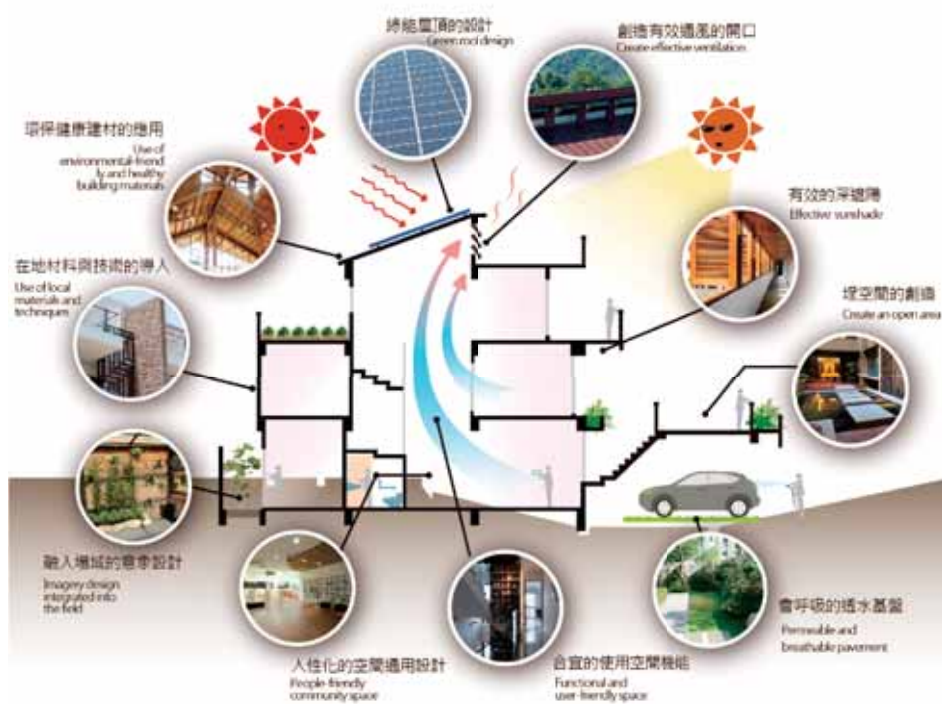
因應全球環境「永續」、「綠」、「健康」發展的潮流趨勢配合訂頒「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進行一系列相關綠建築技術提供高雄市在新建與既有建築物辦理「綠建築改善」之綠建築技術研究與推廣引導高雄市公有建築物配合推動綠建築改善。



# 高雄厝與綠建築評估機制

## 宣導篇一





## ✂ 高雄市違建型式





**B**

**1F 停車空間**  
法定空地增建車庫，加蓋遮雨棚

違法增建部分，可依高雄層申請屋前綠能設施。



敦煌不動產事業-屋前綠能設施

**C**

**2F 陽光直射問題**  
露臺搭建遮雨棚

違法增建部分拆除，再以高雄層景觀陽臺申請3F陽臺



高宇建設-景觀陽台

## 設計操作 DESIGN AND OPERATION

### 增建現況

#### (一) 屋後法定空地增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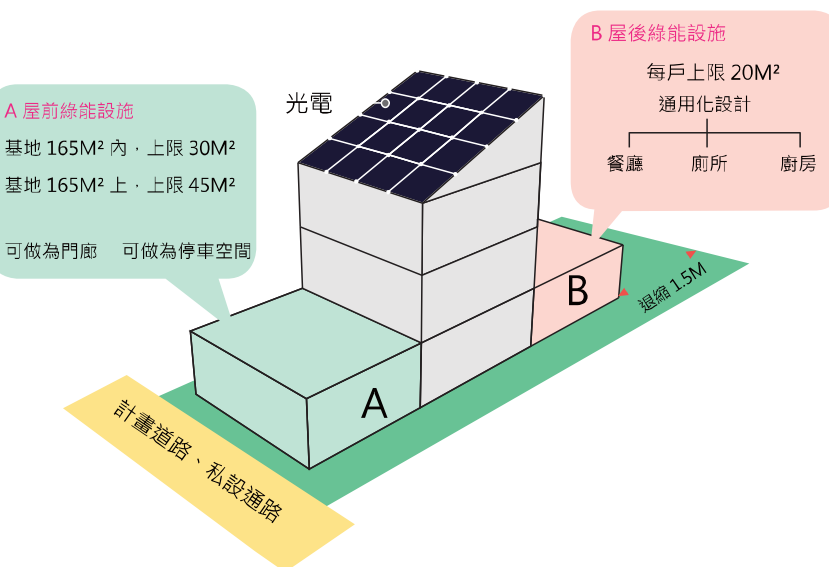
建築基地屋後法定空地增建廁所、廚房、餐廳 (建蔽率不足) · 依違章處理辦理查處。

#### (二) 屋前法定空地增建

建築基地屋前法定空地增建一層車庫 (建蔽率不足) · 依違章處理辦理查處。

#### (三) 基地退縮地增

依照都市計畫規定建築基地臨道路側退縮建築，並留設 1.5 公尺供人行步道使用。



A 屋前綠能設施 + B 屋後綠能設施 ≤ 1/2 法定建蔽率

回饋金係數

- 綠能設施設置於屋後者 \*0.24
- 其他設施之回饋金 \*0.16
- 應設置雨水貯集設施而未設置之綠能設施者 \*0.27
- 計算式詳見「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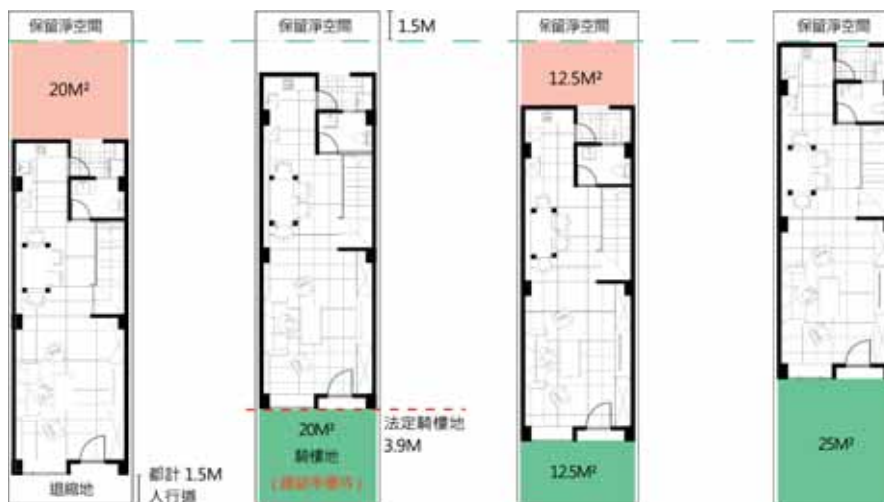
以商業區 建蔽率 70% 為例

100 m<sup>2</sup> (5m\*20m) 基地為例 · 建築面積 70m<sup>2</sup>(4.8\*14.6m)

可施作綠能設施最大值为 100\*70%\*1/2=35m<sup>2</sup>

A 屋前型

B 屋後型



退縮 1.5 公尺 <small>(原土台使用計畫管制規定)</small>		退縮 3.9 公尺 <small>(原建築基地使用計畫)</small>		建築物置中配置		最大前後配置	
建築面積	70M <sup>2</sup>	建築面積	70M <sup>2</sup>	建築面積	70M <sup>2</sup>	建築面積	70M <sup>2</sup>
A 綠能設施 (屋前)	0M <sup>2</sup>	A 綠能設施 (屋前)	20M <sup>2</sup>	A 綠能設施 (屋前)	12.5M <sup>2</sup>	A 綠能設施 (屋前)	25M <sup>2</sup>
B 綠能設施 (屋後)	20M <sup>2</sup>	B 綠能設施 (屋後)	0M <sup>2</sup>	B 綠能設施 (屋後)	12.5M <sup>2</sup>	B 綠能設施 (屋後)	0M <sup>2</sup>
合計	90M <sup>2</sup>	合計	90M <sup>2</sup>	合計	95M <sup>2</sup>	合計	95M <sup>2</sup>



## 綠能設施圖簡介

### INTRODUCTION OF GREEN ENERGY FACILITIES

#### 綠能設施基本設置條件

- A 設置對象：五層樓以下建築物。
- B 高度設置：應設置於地面層，且高度不得超過 4.2 公尺，並以一層樓為限。
- C 綠化設施或太陽光電設置：
  1. 建築物屋頂、屋頂突出物或露台設置綠化或太陽光電
  2. 1/2 以上面積應設置供綠化、太陽光電發電或其他具有節能減碳效益等。
- D 雨水貯集設施：應於地下設置，且容量不得低於綠能設施面積 \* 0.132 公尺。
- E 設置綠化設施者，應栽種灌木；其覆土深度應符合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規定載重及結構安全並應附相關簽證文件。
- F 屬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依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辦法設置。
- G 選擇免設置雨水貯集設施，回饋金另依規定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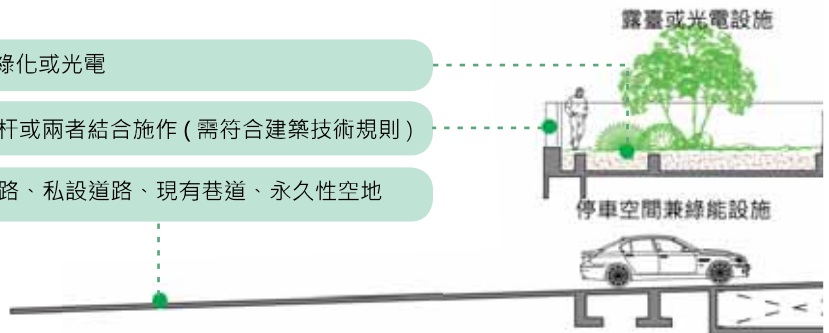
綠能設施設置於屋前

- A 設置位置：應面臨道路、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現有巷道或永久性空地。
- B 設置限制：不得設置於依都市計畫規定、不得設置頂蓋或圍牆之退縮地。
- C 其他限制：設置於騎樓範圍者，其正面構造應以玻璃或欄杆為之或兩者結合施作，騎樓範圍地面應與鄰地順平且不得設置障礙物。
- D 設置面積限制：
  1. 基地面積未達 165 平方公尺者，每棟設置面積合計不得大於 30 平方公尺。
  2. 基地面積達 165 平方公尺以上者，每棟設置面積合計不得大於 45 平方公尺。

1/2 綠能設施面積 ≤ 綠化或光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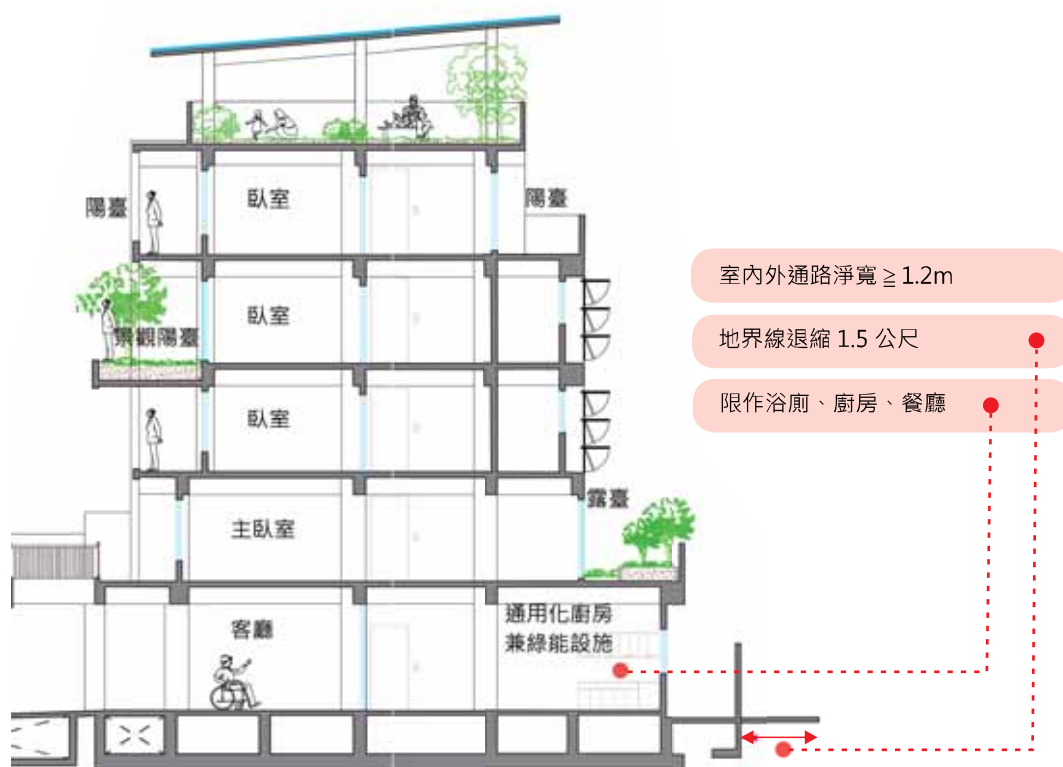
正面構造以玻璃、欄杆或兩者結合施作 (需符合建築技術規則)

面臨道路、基地內道路、私設道路、現有巷道、永久性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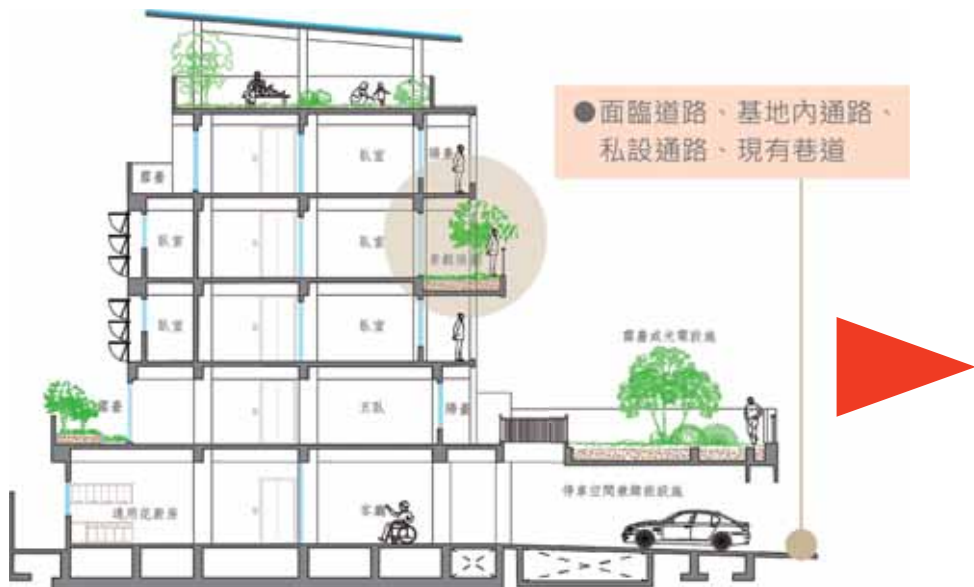
- A 設置位置：與地界線間應留設 1.5 公尺以上退縮空間。
- B 設置限制：限作通用化設計浴廁、廚房、餐廳及其必要通道空間。
- C 其他限制：
  1. 自建築線至該綠能設施之室內外通路淨寬不得小於 1.2 公尺並應順平設計。
  2. 通用化設計浴廁，其門扇應採外開式推門或橫拉門。
  3. 通用化設計廚房之面積不得小於 4.5 平方公尺。
- D 設置面積限制：合計面積不得大於 20 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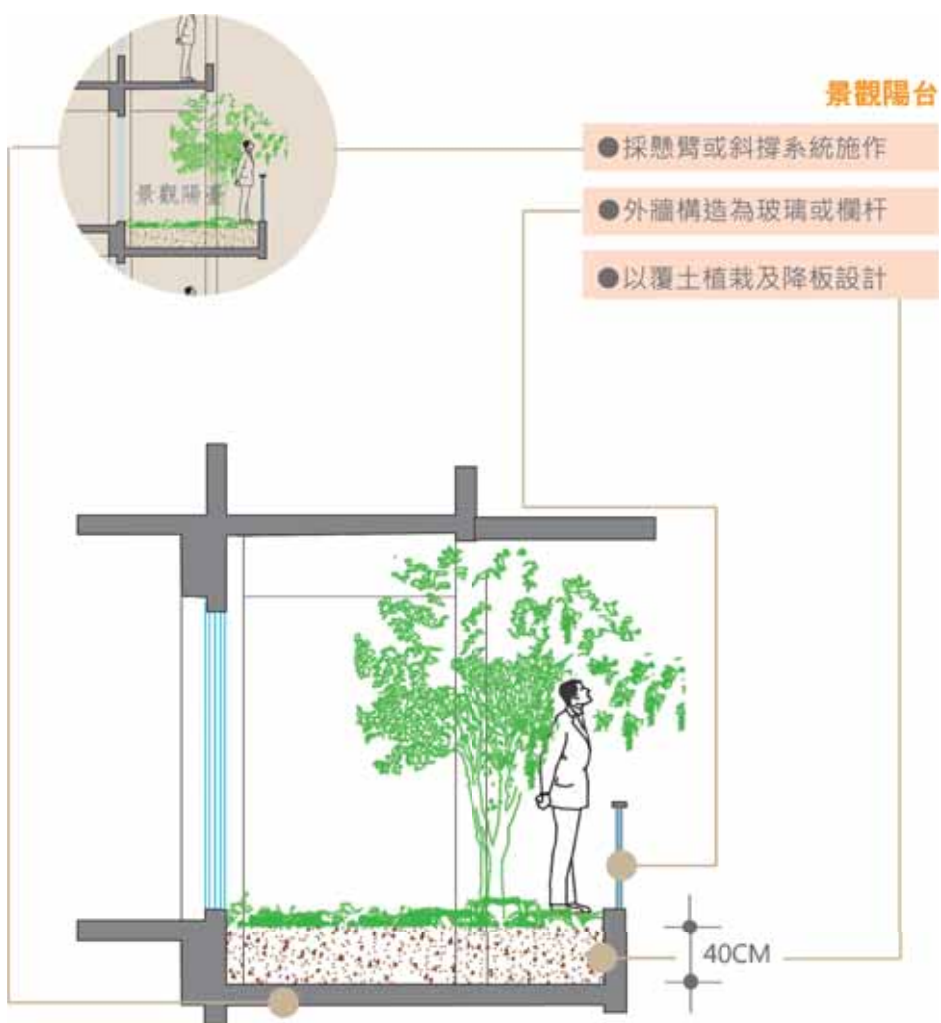


## ✂ 景觀陽台圖說簡介

### ■ 景觀陽臺基本設置條件

- A 設置位置：應面臨道路、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現有巷道。
- B 設置限制：設置於建築物在冬至日照達一小時以上之範圍內。
- C 其他限制：
1. 設置於五層樓以下者，應面臨道路、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現有巷道。
  2. 景觀陽台應以覆土植栽方式設置綠化設施，並須設置達面積達三分之一以上，其覆土深度應符合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
- D 設置面積限制：每層景觀陽台面積之和，不得逾該層樓地板面積八分之一，但面積之和未達十平方公尺者，得建築至十平方公尺。





## 景觀陽台圖說簡介

### ■ 景觀陽臺適用植栽類型

**北向景觀陽台：**耐陰的蔬菜種植、弱光性蔬菜、可驅蟲的植物

**東向景觀陽台及西向景觀陽台：**具特殊香味、可攀爬的植物、垂吊式的植物、半日照植栽

**南向景觀陽台：**強光性蔬菜、全日照植栽、根莖類、長日性蔬菜



強光性蔬菜	玉米、青椒、西瓜、南瓜、西紅柿、茄子、芝麻、向日葵類。			
		玉米	青椒	西瓜
長日性蔬菜	白菜、甘藍、芥菜、蘿蔔、胡蘿蔔、芥菜、菠菜、高荳、蠶豆、豌豆、大蔥、洋蔥。			
		甘藍菜	小白菜	蘿蔔
全日照植栽	大紅仙丹、挪威仙丹、扶桑花、非洲鳳仙、新幾內亞鳳仙、長壽花、沙漠玫瑰、雪茄花、金露花、馬齒牡丹、四季海棠。			
		大紅仙丹	扶桑花	
具特殊香味	桂花、玉堂春、夜來香、玉蘭花、含笑花、夜百合。			
		桂花	夜來香	
可攀爬植物	三葉菜藤、紅心花、炮仗花、紫羅蘭、紫蟬、蒜香藤、百香果、黃櫨、蔓性玫瑰。			
		炮仗花	紫羅蘭	



耐陰蔬菜	<p>萵苣、韭菜、蘆筍、香椿、蒲公英、空心菜、木耳菜、中芥菜、茼蒿、薄荷。</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韭菜</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空心菜</p> </div> </div>
弱光性蔬菜	<p>芥菜、茼蒿以及蕹荊類等喜冷涼中、夏秋季產、菠菜、茼蒿、扁塌。</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菠菜</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蔥</p> </div> </div>
半日照植栽	<p>粗肋草類、薑綠絨類、黃金葛、椒草類、萬年青、非洲薑、大岩桐、金魚花、口紅花等。</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黃金葛</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非洲薑</p> </div> </div>
可驅蟲植物	<p>薄荷、檸檬香茅、防蚊樹、山茼蒿、馬鞭草、迷迭香。</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薄荷</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馬鞭草</p> </div> </div>
垂吊式植物	<p>螃蟹蘭、吊鐘花、口紅花，或者選擇非洲鳳仙花、金露花、馬纓丹。</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非洲鳳仙花</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馬纓丹</p> </div> </div>
根莖類	<p>馬鈴薯、甜菜、胡蘿蔔、白蘿蔔、甘藷、山藥等等。至少需半日照，才能長，芋頭雖喜歡全日照，但比其他蔬菜耐蔭。 朝東、朝西陽台為半日照，適宜種植喜光耐陰蔬菜，如洋葱、油麥菜、小油菜、韭菜、絲瓜、香菜、蘆筍等。</p>

## ✂ 景觀陽台圖說簡介

### ■ 高雄市適合種植蔬菜

#### 景觀陽臺植栽注意事項

- A.  
景觀陽台因日照條件因素，不建議種植需要高日照時數之可食性植栽，故建議可栽種香草植栽與景觀植栽為主。
- B.  
陽台設置綠化工程時，需注意於落水口前設置卵礫石，避免強降雨使輕質土石掩塞住落水口。
- C.  
透過種植香草植栽或驅蚊植栽可避免孳生病媒蚊。

全年生產	
根莖類	 <p>蘿蔔      甘藷</p> <p>芋頭      蔥</p>
葉菜類	 <p>甘藍菜</p> <p>小白菜      地瓜葉</p>
花果菜類	 <p>花椰菜      絲瓜</p> <p>番茄      毛豆</p>

夏季生產(5-10月)



韭菜



空心菜



鳳宮菜



黃秋葵



菜豆



茄子

冬季生產(11-4月)



洋蔥



蒜頭



胡蘿蔔



波菜



菊苣



豌豆



皇帝豆

## 景觀陽臺案例

### 陽臺—今昔對比





## CHAPTER 02 ADVOCACY ARTICLE



## 宣導篇



地點:鳳山區誠體街



地點：左營區立大路



地點:鼓山區美術東六街



地點：仁武區名湖街



## ✂ 綠能設施案例

### ■ 車庫—今昔對比



地點：三民區鼎義街





## CHAPTER 02 ADVOCACY ARTICLE

■ 屋前綠能設施（綠化）



■ 屋前綠能設施 ( 光電 )



## 通用化浴廁圖說簡介

### 通用化設施基本設置條件

A 設置限制：每邊寬度應達一百七十五公分以上，且不含管道間之樓地板面積，應達四點八平方公尺以上。

B 其他限制：

1. 採乾溼分離。
2. 浴廁門框之距離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3. 出入口不得設置門檻，且需設置截水溝並維持出入動線順平。

C 設置面積限制：

1. 每一通用化設計浴廁計入通用化設計空間，不得逾二平方公尺。
2. 每戶各通用化設計浴廁加總面積逾四平方公尺之面積，不計入通用化設計空間。

### 通用化浴廁

- 降板5公分可達良好洩水坡度
- 採乾濕分離設計，設置截水溝
- 門框距離不得小於80公分，動線順平
- 面積應達4.8平方公尺(不含管道間)





高雄層綠能設施實例



高雄層專觀陽台實例



高雄層太陽光電設施實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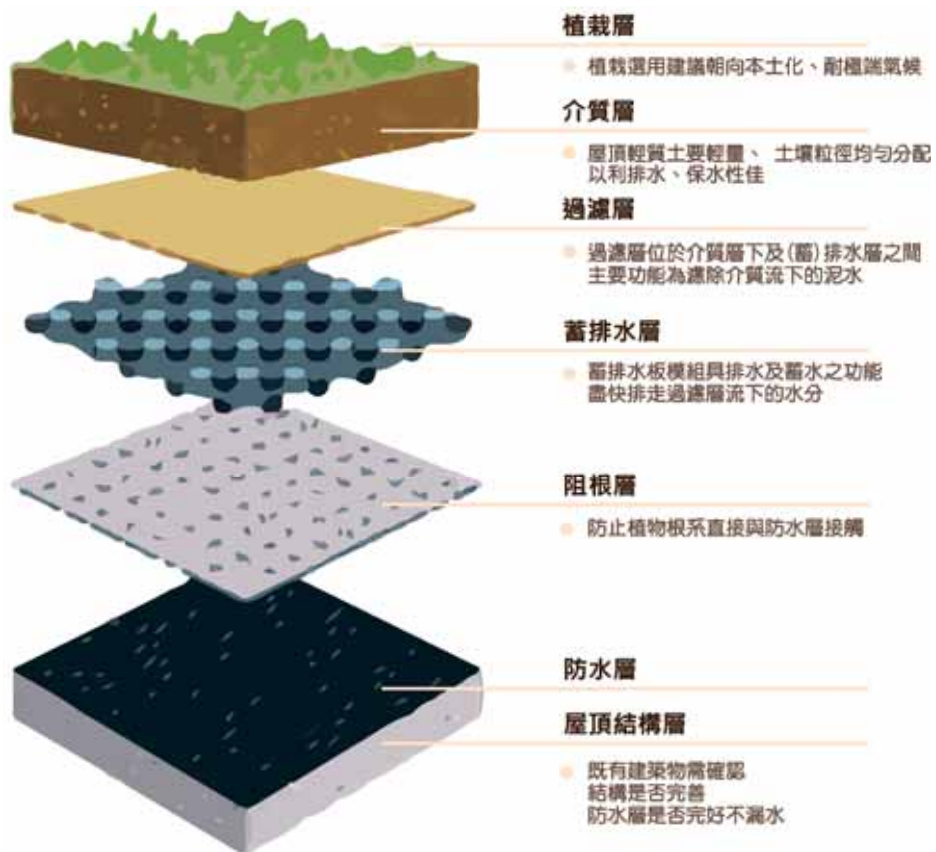
高雄層通用化設計空間實例





## 立體綠化圖說簡介

### ■ 立體綠化及綠屋頂的構成



## ■ 立體綠化及綠屋頂技術要點

<p>防水 Waterproof</p>	<p>(1) 防水層施工序及注意事項 (2) 防水層材料之選擇建議 (3) 阻根防水層工法建議 (4) 防水層完成後的試水作業</p>
<p>結構 Structure</p>	<p>(1) 綠化設施的尺度及施作位置 (2) 景觀陽台及綠屋頂的栽培介質基本原則 (3) 覆土深度建議 (4) 舊建築物屋頂及景觀陽台規劃設計 (5) 結構體有無傾斜或裂縫?</p>
<p>排水 Aquifer</p>	<p>(1) 排水系統設計原則 (2) 蓄排水板選用指南 (3) 如何不阻塞原有排水系統</p>
<p>澆灌 Watering</p>	<p>(1) 如何配置綠化設施之給水系統 (2) 自動滴灌系統 (3) 噴灌系統之選擇及工法 (4) 自動澆灌系統之範圍及時間</p>
<p>植栽 Planting</p>	<p>(1) 如何選用合適之介質層 (2) 高雄市綠屋頂之適用植栽 (3) 景觀陽台之東西南北向之適用植栽 (4) 綠化植栽肥料之選用建議 (5) 景觀陽台小喬木固定方式</p>

## ■ 如何選用合適的土質層

介質(Media)指供植物生長的媒介物質。植物種在地上以土壤為介質，若種在建築物上仍以笨重的土壤為介質，會造結構載重的負擔，因此必須選用土壤外的物質當作介質，這些物質為「無土介質」( Soillessmedia ) 或稱為「培養土」( Growing media )

### A.常用無土介質的種類介紹

- 有機無土介質：泥炭土、水苔、椰子纖維、蛇木、稻殼、鋸木屑或太空包木屑、樹皮、蔗渣、其他農業廢棄物、禽畜糞、保綠人造土(人造纖維絲)
- 無機無土介質：河砂、真珠石、蛭石、發泡煉石(砂石)、岩棉、陶石、保綠人造土、砂藻土、岩棉、晶耀石

### B.屋頂及景觀陽台綠化使用輕質土壤原則

避免輕質陶土、發泡煉石等比重較小之材質，放置於地表層。因高雄強降雨氣候易造成表面逕流，恐因為比重較低，易造成堵塞住排水口造成淹水的問題。建議於表面層需要使用時，可採用卵石或礫石等替代。

#### 有機無土介質



泥炭土



椰子纖維



蛇木



稻殼

#### 無機無土介質



植生陶石



岩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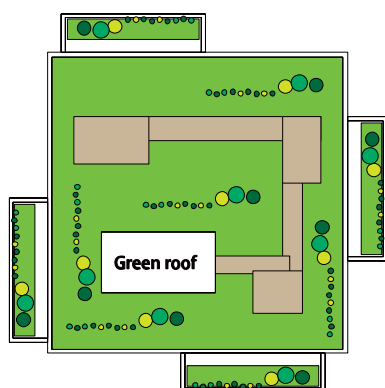
真珠石



發泡煉石

## ■ 高雄市綠屋頂之適用植栽

目前針對屋頂綠化設施並無硬性規定必須採用何種工法或相關使用材料及植栽種類等，但依照高雄氣候特色，全年大多時段處於高溫、高濕、強降雨、颱風等高危害氣候因子。故建議在進行立體綠化或屋頂綠化設計時，必須將上述氣候因子進行全面考量。選用植栽原則如下：



- A. 高度矮、風阻小
- B. 植株淺根
- C. 耐日曬
- D. 抗逆性強
- E. 易移植、耐修剪或生長緩慢
- F. 低維護管理
- G. 強再生力與自播性

	蔬果類	景觀類
全年適種	玉米、番薯葉、南瓜、香茅、小白菜、薄荷、紅鳳菜、韭菜、空心菜、辣椒、蔥、九層塔、青椒、木耳菜、紅莧菜、秋葵	台北草、馬櫻丹、向日葵、薄荷、孔雀草、萬壽菊、馬齒櫻丹、松葉牡丹、天人菊、南瓜、迷迭香、孔雀草
夏季適種	茄子、苦瓜、白仁菜豆、毛豆、皇宮菜、敏豆、花生、綠豆、哈密瓜、西瓜、美濃瓜	藍星花、紅莧草
冬季適種	大陸妹、番茄、高麗菜、花椰菜、芹菜、西洋芹、馬鈴薯、薑、胡蘿蔔、茄菜葉、A菜、茼蒿、菠菜、芥菜、包心白菜、蒜、結頭菜	一串紅、牽牛花、彩葉草、百日菜、鼠尾草、波斯菊、日日春、矮牽牛、繁星花、鳳仙花、金魚草

## ☒ 太陽光電圖說簡介

### ■ 屋頂安裝太陽能光電系統的好處

- 1.有效隔熱、節省空調支出，降低用電費用。
- 2.平均年收益約為8~12%，比定存高。
- 3.生產的電能可用較優惠的電價賣給台電公司，可以回本。
- 4.發電時，無需燃料、無廢棄物、無污染、無轉動組件、極低噪音。
- 5.太陽光電模組壽命長，可達二十年以上。
- 6.併聯型系統無需蓄電池，保養及維護單純。
- 7.發電就近供應建築負載使用，減少電力傳輸損失，能源有效利用。
- 8.可將模組設計成具有一般建材之隔熱、隔音、遮陽等功能。
- 9.可結合建築設計，融合科技與景觀視覺，可選用多樣性樣式（透光、外觀顏色）模組，發揮不同設計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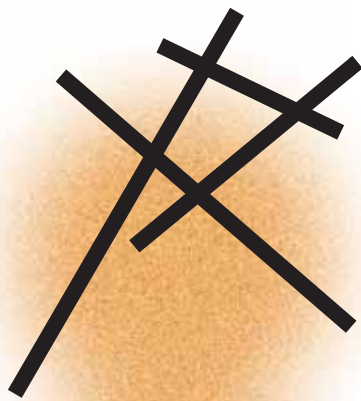
### ■ 陽光屋頂光電社區實例

當初建築設計時，就依照建築物的方位與造型等因素，統一裝設太陽光電設施，並送給購屋住戶，除可以減少住戶遷入後自行搭建鐵皮屋或採光罩等違建，影響社區建築景觀，也可以發揮屋頂隔熱與節省空調支出效能，兼具省電創能、防水、景觀與綠化、增加屋頂合法休憩空間的功能。










CHAPTER 03 ADVOCACY ARTICLE

推廣篇



高雄厝專業者輔導說明會  
高雄厝專案精進研討工作會議  
高雄厝行銷宣導活動  
撰寫國內外競賽提案計畫  
高雄厝綠建築優良作品  
高雄厝案件拍攝360度環景  
高雄厝健康建築法令精進  
**111年度高雄厝申請案例**





## 高雄厝專業者輔導說明會

### ■ 活動緣起

「高雄厝」由全球性的「環境永續」、高雄因地制宜的「反映在地自明性」及最貼近民眾生活的「居住健康」構成，納入產業界實機操作的現況，將共識性的方向與符合現階段綠建築相關規範為主軸，採合宜、適切、並符合永續環境原則為基礎。

本年度辦理「高雄厝專業者輔導說明會」，於111年08月29-30日於高雄市建築師公會以及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舉辦，透過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解說及申請高雄厝案例成果分享，期待各界建築專業人士投入參與高雄厝公共政策之推動，希冀藉由高雄厝設計辦法的執行與操作，讓更多在地優秀設計人才有機會回饋土地與深耕家園，更藉由本次與業界的對話與交流機會，精進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使之法令更健全，更貼近市民需求。





8月29日



8月30日





## 高雄厝專案精進研討工作會議

### ■ 活動緣起

高雄的城市印象，始終刻印著工業城市字眼，因此邁向轉型與因應全球暖化，一直是需要面對的議題。高雄市政府積極推動各項創新政策，期望由「高雄厝」計畫，結合永續環境概念與在地人文特色，發展出最貼近高雄的在地建築特色與城市景觀風貌。多年來致力於各項永續、健康、生態、文化軟硬體建設，營造最深刻多元的整體市政建設發展，更研訂綠建築自治條例、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辦法等全國創新法令，將高雄打造成為永續生態健康的綠光城市。

本年度將辦理「專案精進研討工作會議」，於111年10月25、28、31日於建築管理處辦公室舉辦，透過邀請各專案計畫主持人，及各案領域之專家學者出席，透過議題討論與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解說及申請高雄厝案例成果分享，希冀藉由提升高雄厝設計辦法的實質內容與不斷精進，讓更多世界趨勢與技術新知，有機會回饋於高雄厝整體修法的進程之中，精進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使之法令更健全，更貼近市民需求。

### 專案精進研討工作會議議程

#### 一場次 10/25

高雄厝辦法修正：「景觀陽台」議題說明  
 議題討論：1.景觀陽台—北向陽台規定放寬  
 2.景觀陽台—扶手材質環境效益  
 3.景觀陽台—植栽面積比例調整

#### 二場次 10/28

高雄厝辦法修正：「綠能設施」議題說明  
 議題討論：1.綠能設施—植栽類型建議  
 2.綠能設施—屋頂綠化設置需求  
 3.綠能設施—植栽面積比例調整

#### 三場次 10/31

高雄厝辦法修正：「通用化設計、雨水貯集」議題說明  
 議題討論：1.通用化設計—無障礙樓梯設置  
 2.通用化設計—鋪面材質防滑係數  
 3.通用化設計—大樓型日間照護需求  
 4.雨水貯集—透天型設置需求

10月25日



10月28日



10月25日





## 高雄曆行銷宣導活動

### ■ 活動緣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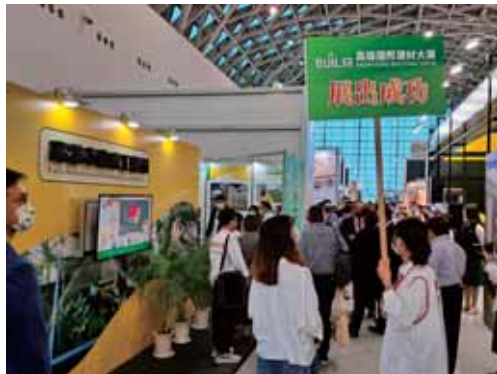
高雄的城市印象，始終刻印著工業城市字眼，因此邁向轉型與因應全球暖化，一直是需要面對的議題。高雄市政府積極推動各項創新政策，期望由「高雄曆」計畫，結合永續環境概念與在地人文特色，發展出最貼近高雄的在地建築特色與城市景觀風貌。多年來致力於各項永續、健康、生態、文化軟體建設，營造最深刻多元的整體市政建設發展，更研訂綠建築自治條例、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辦法等全國創新法令，將高雄打造成為永續生態健康的綠光城市。

本年度將持續辦理「高雄曆行銷宣導活動」，於111年09月29日至10月2日，高雄展覽館舉辦「高雄國際建材大展」舉辦。於111年10月13日至10月16日，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_北館戶外川堂舉辦。

### ■ 2022高雄國際建材大展







新聞稿

經濟日報 > 商情 > 建材新訊

## 高雄國際建材展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長楊欽富： 健康防疫、全齡住宅為推動重點

本文共512字



2022/09/29 17:39:25

經濟日報 李福忠 1

「2022高雄國際建材大展」29日正式開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長楊欽富表示，後疫情時代，健康防疫與全齡住宅為推動重點，高雄市推動高雄厝綠建築政策，3米深景觀陽臺創造都市花園，提供住戶疫情期間放鬆、呼吸新鮮空氣的好場所；通用化設計創造無障礙通用環境，提供全齡者均可安全使用。高雄厝推動迄今已有4,069件（13萬戶）申請案，新建案採用率約55%，市場接受度高。



楊欽富說，建築室內環境與人體健康息息相關，如何在有效的建材運用、空間規劃、智慧科技及AI導入，塑造高雄宜居的新生活模式是極為重要，未來高雄產業將連結人工智慧與進階綠能，包含遠端辦公、雲端居家設備、科技物管、智慧防汛及智慧節能等，活化高雄產業，達成綠色轉型。



高雄市推動高雄厝綠建築政策，3米深景觀陽臺創造都市花園，提供住戶疫情期間放鬆、呼吸新鮮空氣的好場所；推動迄今已有4,069件（13萬戶）申請案，新建案採用率高達55%，市場接受度極高。李福忠／攝影

楊欽富強調，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持續推動智慧專案，今年建置「高雄厝智慧雲數位治理平台」收集建築物「水」與「電」等大數據。藉由數據分析與管理，達到能源管理與防災警報通知，幫助大樓及建築物改善能源使用情形。數位治理平台蒐集及時數據，並將回傳數據分析及彙整後呈現於網站上。管理者可從網站中決策建築物的能源使用，調整建築物的設備啟動時間，來避免契約容量超約的狀況，也可以透過歷史資料來調降契約容量，以節省公共區域的費用支出。



推廣篇

■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_北館戶外川堂



CHAPTER 03 ADVOCACY ARTICLE







## 撰寫國內外競賽提案計畫

### ■ 提案計畫：國家永續發展獎



### 111年國家永續發展獎 得獎名單揭曉

本年度國家永續發展獎，在全國134個機關團體熱烈報名下，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處自111年6月16日至10月11日間，分別辦理永續獎初選、複選、決選三階段評選會議。經過激烈的競爭下，選出四大類別，共計52個得獎單位，預計12月14日將由行政院院長親自頒獎(行政院院長兼任永續會主任委員)。

### 獲政府機關類獎項：

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公私協力-國際永續旅遊島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藏水於農、保土於坡 推動農地水土保持強化坡地韌性計畫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臺灣不再「渴」望-桃園水資源循環經濟及智慧節水計畫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亞熱帶區域的永續建築策略 高雄盾推廣計畫**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民間參與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BTO計畫  
 教育部-教育部環境教育政策推動專案計畫  
 新北市政府-五股垃圾山環境整頓計畫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公私協力恢復鰲溪河川生命力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公私協力更有力 永續發展東大溪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陽光電城3.0 永續發展齊淨零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E卡在手加值便利無窮



### 國家永續發展獎

National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wards Ceremony

111年國家永續發展獎  
地方政府獲獎縣市

高雄市2案

新北市1案

桃園市1案

台中市1案

台南市1案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類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類 <input type="checkbox"/> 民間團體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類
申請單位全稱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通訊地址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代表網址	<a href="https://pwb.kcg.gov.tw/Web/">https://pwb.kcg.gov.tw/Web/</a>
負責人 (法定代理人)	姓名：楊欽富 職稱：局長
近5年曾獲永續發展相關獎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21建築園冶獎</li> <li>● 2021年城市工程品質金質獎</li> <li>● 2021國家卓越建設獎</li> <li>● 2021全球卓越建設獎</li> <li>● 109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特優等)</li> <li>● 2020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甲等)</li> <li>● 109年台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綠色城市獎</li> <li>● 第20屆公共工程金質獎</li> <li>● 第28屆中華建築金石獎</li> <li>● 2020國家卓越建設獎</li> </ul>
參選資格(二) 特別提報事項	近5年內是否曾獲頒「國家永續發展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勾選「是」者，須簡述創新典範實績)
	簡述前次得獎後在永續發展進程上之創新典範實績 (列點說明，不超過50字；並應再於本文詳述)
聯絡人	姓名：卓巧雯 職稱：約僱人員 電話：(公)07-3368333#2282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報名日期	2022年6月15日
單位簽章：	代表人簽章：



## 高雄厝綠建築優良作品徵選及評選活動



### 綠建築獎獲獎名單

參選組別	參選編號	建築名稱
公共建築(A組)	A001	高雄市大社非營利幼稚園
	A002	高雄市美濃區美濃國民小學整體新建工程
商辦建築(B組)	B00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辦公大樓重建工程
集合住宅-店舖(C組)	C001	日之曜
	C002	朵朵森
	C003	若然
	C004	頂誠藏裕
	C005	觀雲III
透天住宅(D組)	D001	莫內莊園
	D002	圓山賦境
	D003	衙里森
	D004	墅里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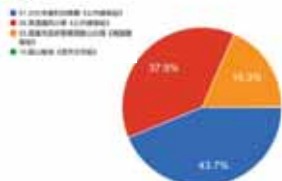
得獎者合影



■ 網路人氣獎獲獎名單

參選組別	參選編號	建築名稱
公共建築(A組)	A001	高雄市大社非營利幼稚園
集合住宅-店舖(C組)	C005	觀雲III
透天住宅(D組)	D001	莫內莊園

人氣票選《公共/商辦建築組》  
005 票選結果



人氣票選《集合住宅-店舖組》  
005 票選結果



人氣票選《透天住宅組》  
005 票選結果



■ 綠建築獎獲獎案場

※ 公共建築(A)組—高雄市大社非營利幼稚園





※ 公共建築(A)組—高雄市美濃區美濃國民小學整體新建工程



推廣篇

※商辦建築(B)組—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辦公大樓重建工程



※集合住宅-店舖(C)組一日之曜





推廣篇

※商辦建築(B)組—朵朵森



※ 集合住宅-店舖(C)組—若然





推廣篇

※集合住宅-店舖(C)組一頂誠藏裕



※ 集合住宅-店舖(C)組—觀雲III



推廣篇

※ 透天住宅(D)組—莫內莊園





✧ 透天住宅(D)組—圓山賦境





# 推廣篇

✧ 透天住宅(D)組—衛里森



※ 透天住宅(D)組一墅里森





## 高雄厝案件拍攝360度環景之專業攝影

### ■ 活動緣起

近年來隨著新的虛擬現實技術的出現，360度全景攝影技術所拍攝的高質量圖像來生成逼真的虛擬情景已逐漸取代傳統昂貴的虛擬設備所製造出的幻象，而用來表徵某個虛擬場景的360度全景攝影其重要意義在於，其開創了多媒體技術與仿真技術相結合的新途徑，為虛擬現實技術的大眾化鋪平了道路。因此，在未來，全景攝影技術除了能以虛擬現實之三維影像普及於網路外，亦能應用於教育領域之網路教學(張嘉琳、蘇有、林譽方、李興緯，2011)。

本團隊針對之高雄厝360度環景整體架構，前置工作中最重要的是與建築使用者或管理人員溝通其所擬呈現的方式，及本團隊能為其運用科技以行銷高雄厝以利政策宣導之角度，期待能吸引不同族群之民眾。其次是進行專業訪談，及記錄，並將其檔案做成數位影片資料稿，及配合360度影片的導覽文字說明；與進行訪談之同時，也進行文獻閱讀及收集，以日後繼續拍攝後之資料能充份串接，以完成本計畫最終欲呈現的360度說明影片，並上傳在高雄厝之網站上。

### ■ 影片連結



莫內莊園



朵朵森



銳揚新世代



觀雲Ⅲ



日之曜

莫內莊園





推廣篇

朵朵森



銳揚新世代



推廣篇

觀雲Ⅲ





## 日之曜







## 高雄厝健康建築法令精進 —高雄厝案例實測

由於高雄厝發展逐漸成熟，同時搭配多元要素，其中包含屋前、屋後綠能設施、景觀深陽台、屋頂綠化、屋頂太陽光電等，故在本年度高雄厝的實測內容將遴選適宜案例，如今高雄厝的風潮在高雄儼然形成一個指標活動。為了讓民眾更簡單明瞭知悉，有無施作高雄厝的建築，在相同時間下環境數值差異，促使民眾了解高雄厝相關技術資訊，希冀帶動市民設置高雄厝的意願，共同為都市降溫及節能減碳盡一份心力，更為高雄大都會區增加綠意及市容美化。

### ■ 1. 量測執行：

- (一) 量測對象：頂太陽光電+屋前綠能設施有通風井、屋頂綠化+屋前綠能設施有通風井、屋前綠能設施無通風井案件各1件。
- (二) 量測內容：主要針對室內外溫度差、屋前綠能設施之溫差以及照度分布，屋頂綠能設施或綠化造成頂樓溫度差異等，同時針對建築重點區位進行紅外線熱顯像拍攝紀錄。
- (三) 外氣環境：計畫中以觀察紀錄方式並參考中央氣象局的天氣預報，控制實測的天氣條件相仿，減低數據的誤差；基本上氣候條件上建議以氣候狀態為夏季晴天為前題下進行監測，實測時間以氣象監測資料紀錄，決定實測的起始與結束時間。

### ■ 2. 實測概述：

- (一) 監測說明：採用溫度紀錄器，於高雄厝屋前綠能設施工程施作項目進行監測，並透過移動式測站進行監測。
- (二) 移動測點監測：採樣儀器為：Elitech溫度計、風速計、照度計。採移動式監測，採樣點之平均佈點依據量測區劃定格點位置，規劃完成後，後續監測點則統一在此位置上。

### ■ 3. 量測項目：

外氣溫度、室內溫度、日照強度、室內照度分布、室內外風速、紅外線熱顯像紀錄。

■ 相關實測儀器

直讀式溫度計



照度計



風速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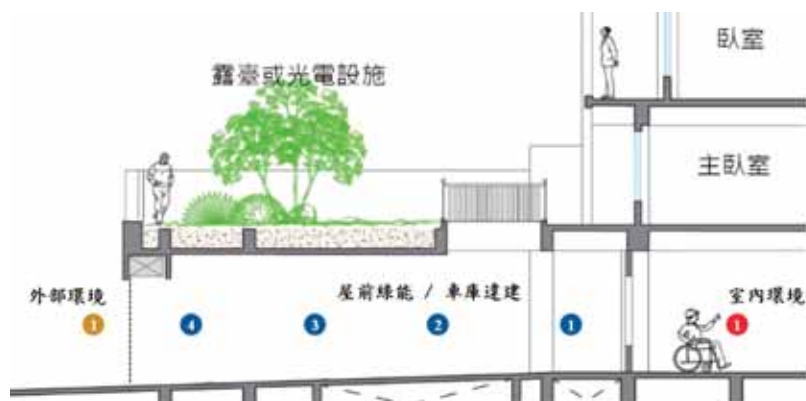
紅外線熱顯像儀



■ 透天型高雄厝 3D 模擬圖



■ 6F以下高雄厝 測點位置



■ 透天型高雄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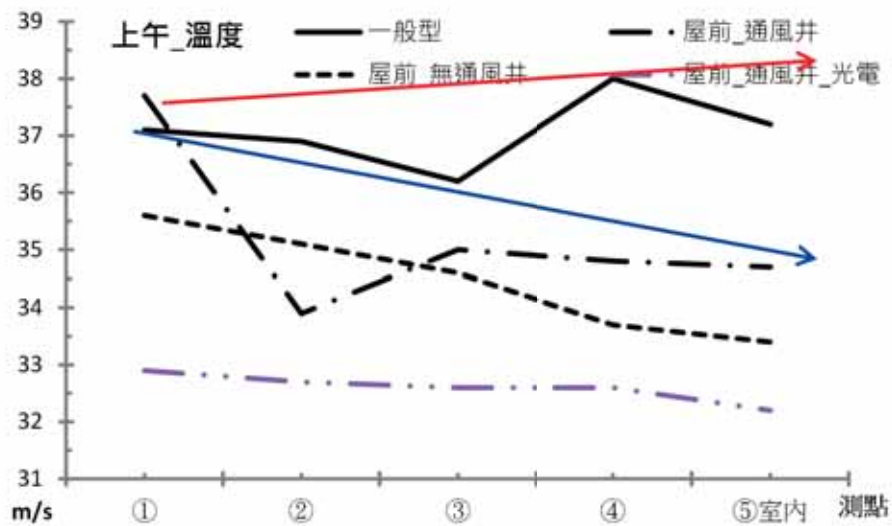
項次	類 型	案 場
1	一般既有透天厝	莫內莊園
2	屋頂太陽光電+屋前綠能設施有通風井	
3	屋前綠能設施無通風井	
4	屋頂綠化+屋前綠能設施有通風井	晴仁築





三處高雄盾案例(開捲門)溫度差之室內外變化趨勢顯示溫度穩定下降，其主要原因為受到屋前綠能設施挑空影響，室內空間與室外環境因子連動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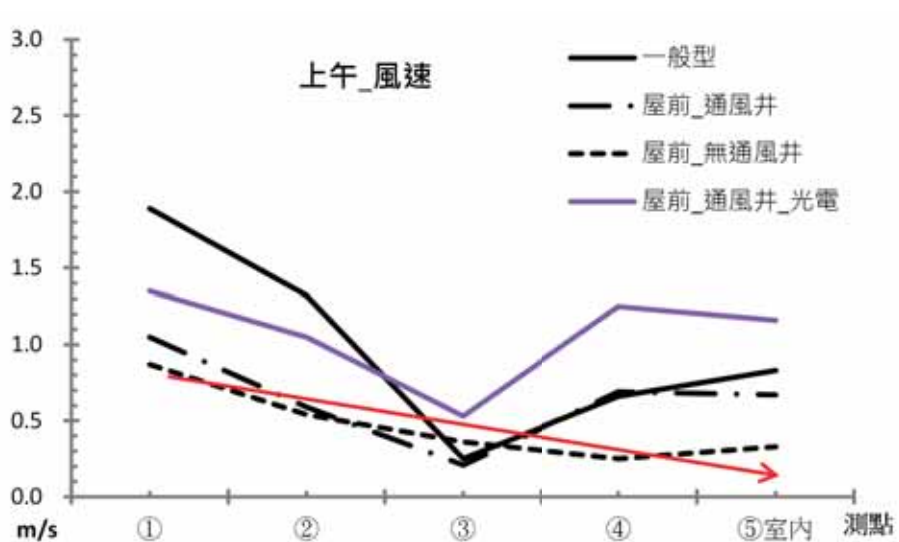
非高雄盾之既有建築(開捲門)溫度受到整體增建影響室內空間，溫度差值之**室內外變化趨勢顯示較明顯上升**。



一般型透天為車庫位置無頂蓋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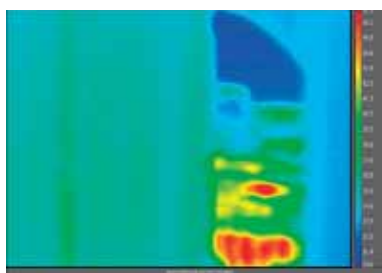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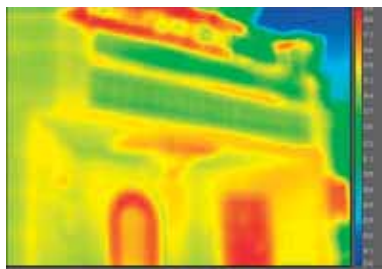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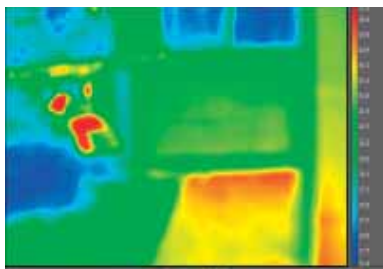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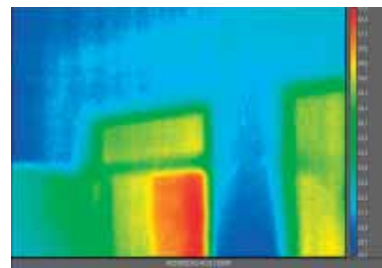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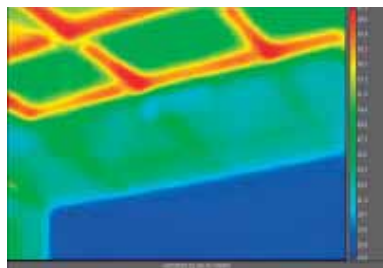
高雄盾案例(開捲門)之中，風速實測顯示通風井的設置與否，影響室內風速，無通風井騎士內風速最低。

其主要原因為受到屋前綠能設施通風井設置影響，室外風環境因子連動室內風速影響。無通風井形式，風速整體變化趨勢，**室內外變化顯示為緩降趨勢**。



一般型透天為車庫位置無頂蓋形式

推廣篇



### ■大樓型高雄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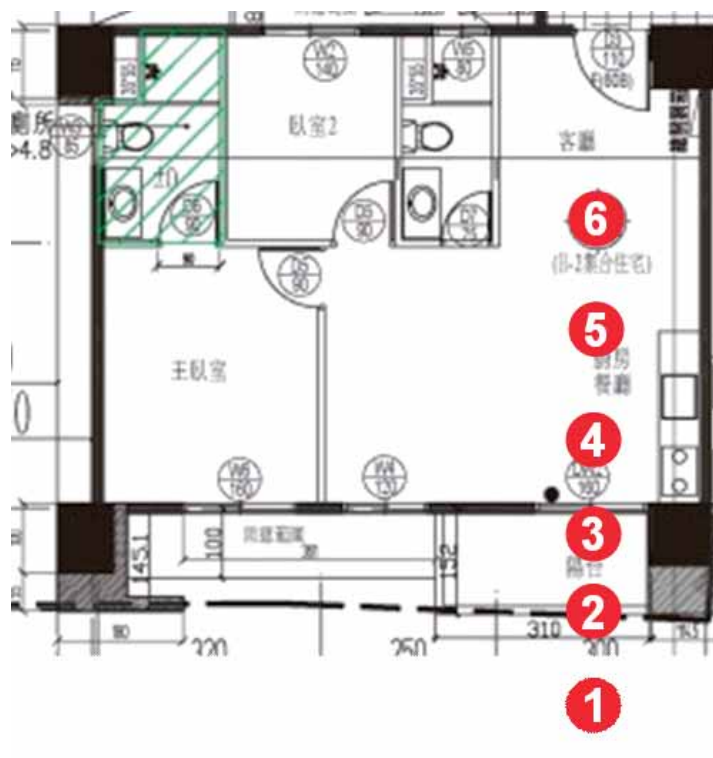
項次	類 型	案場 / 申請人
1	一般既有大樓	朵朵森
2	景觀陽台玻璃型式	朵朵森
3	景觀陽台欄杆型式	銳揚新世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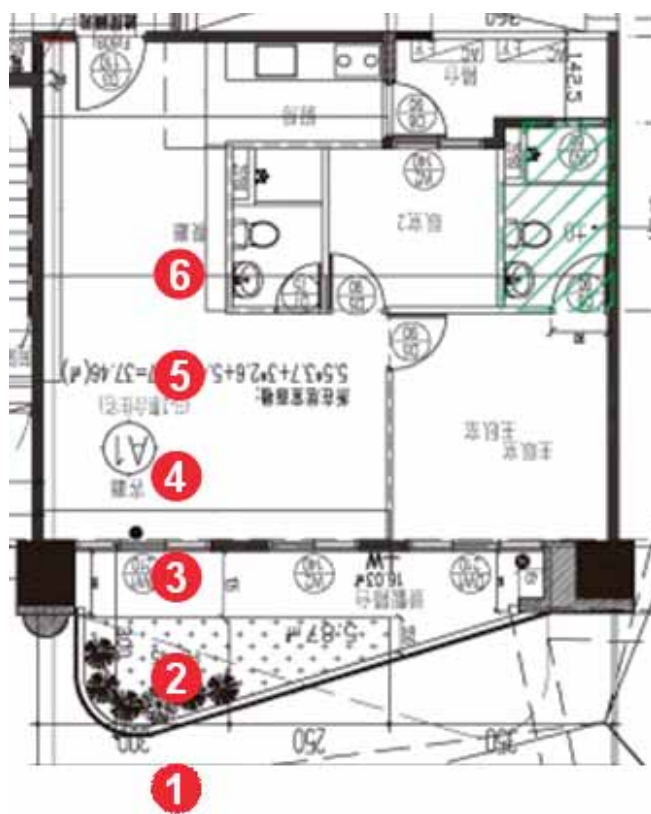
■大樓型高雄厝 測點位置

一般既有大樓(座東北朝西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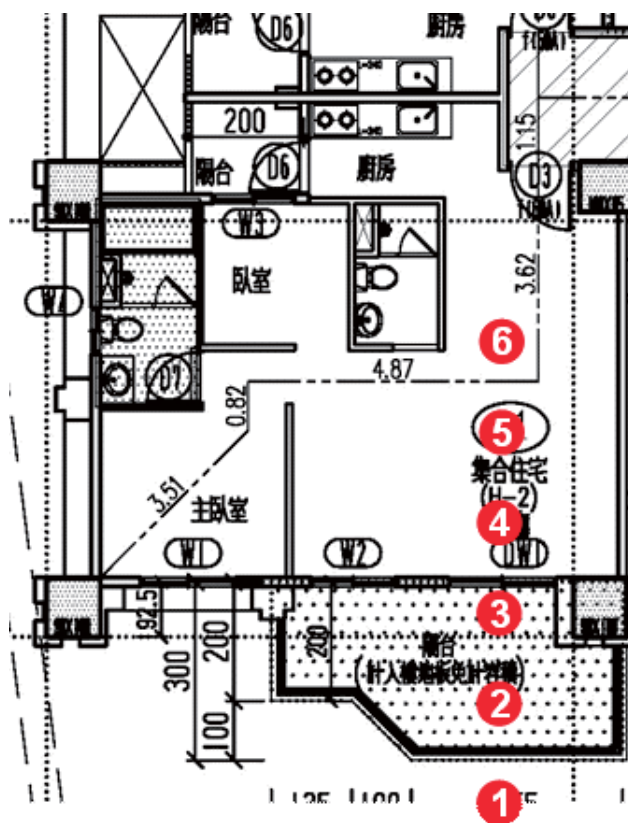
測點位置

景觀陽台玻璃型式(座西南朝東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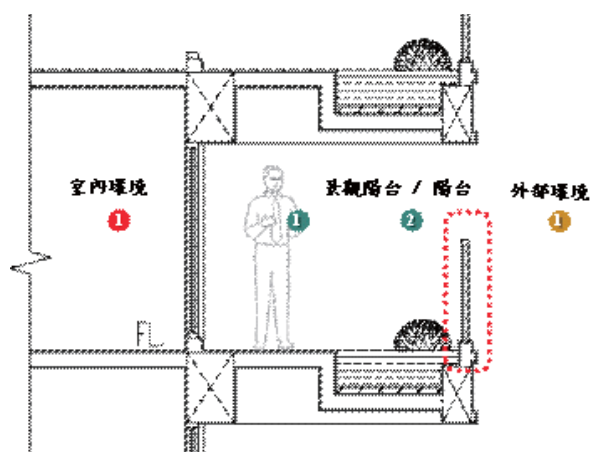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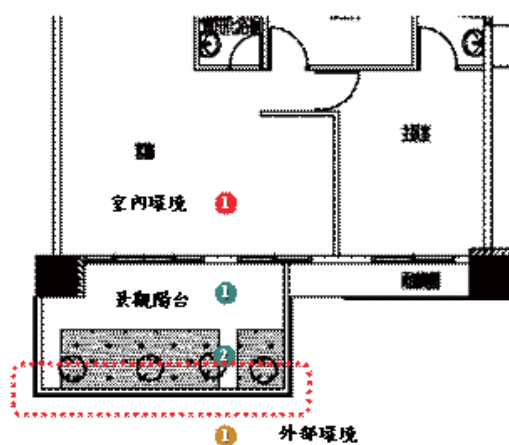


測點位置

景觀陽台欄杆型式(座北朝南)



測點位置



測點區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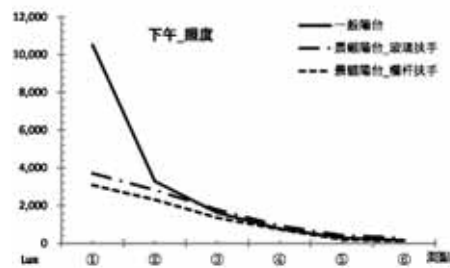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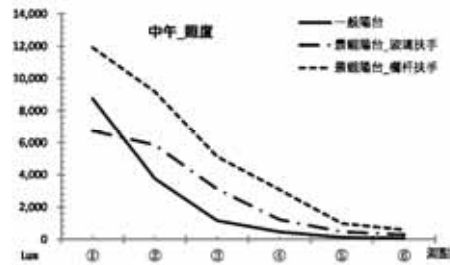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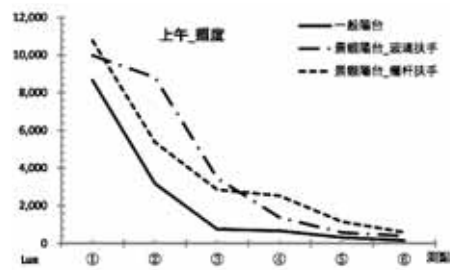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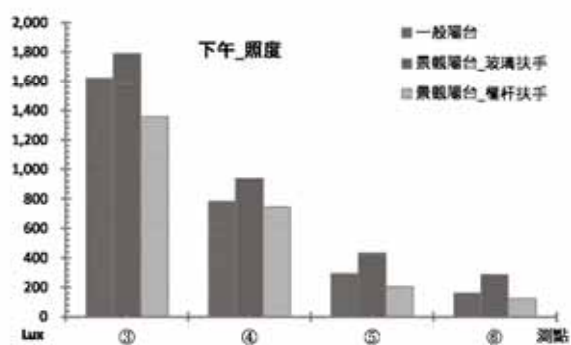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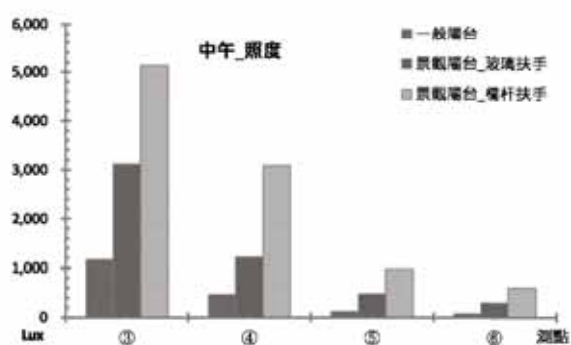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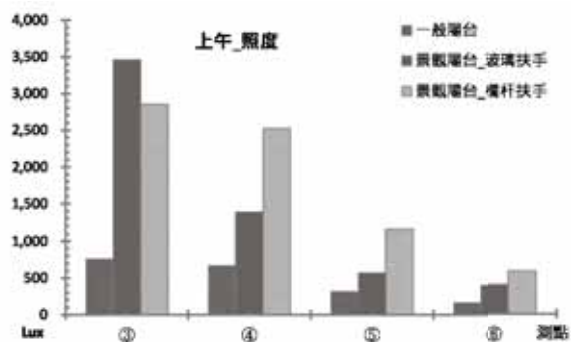
# 推廣篇

高雄厝景觀陽台的實測數據觀察，景觀陽台玻璃型式，景觀陽台欄杆型式，其整體照度變化趨勢一致，由室外→陽台→室內，陽台與室內照度差異約在1500~2000lx。

室內平均照度量測，一般陽台室內照度約在380~410lx，景觀陽台可維持在560~780lx；景觀陽台的晝光應用明顯高於一般陽台。

主要原因分析，由於景觀陽台的設計，可增加室內觀景需求，同常建置較大採光面積及採光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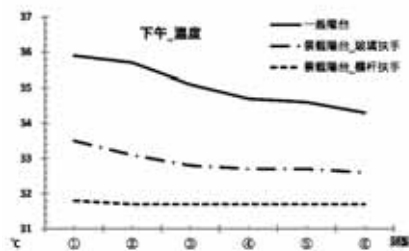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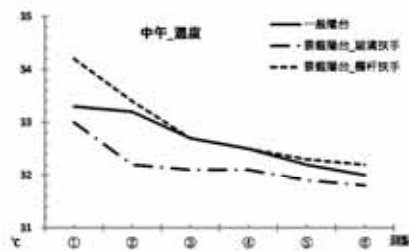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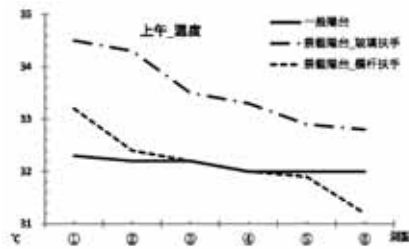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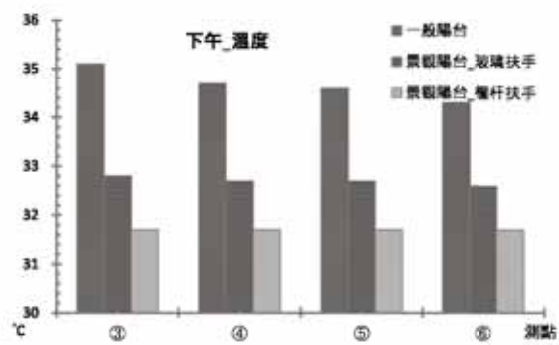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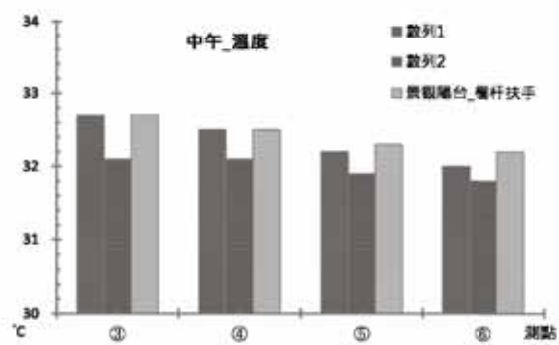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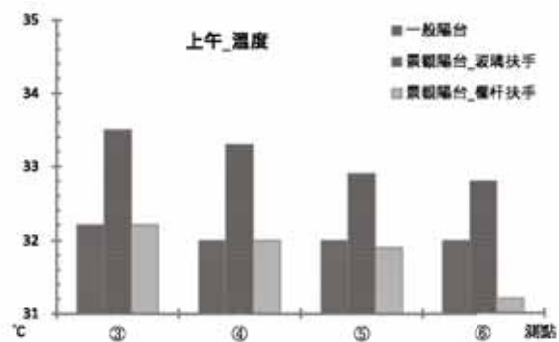


高雄厝景觀陽台的實測數據觀察，景觀陽台玻璃型式、景觀陽台欄杆型式，其整體溫度變化由上午及下午實測觀察，變化趨勢一致；溫度差約在 $0.5^{\circ}\text{C}$ 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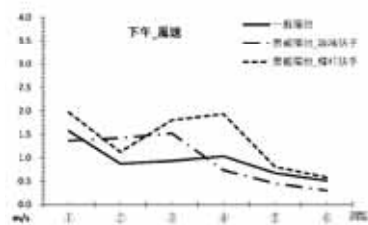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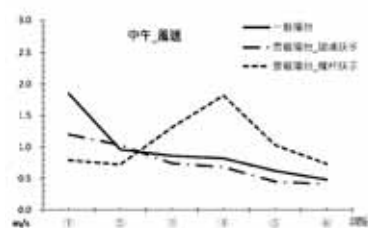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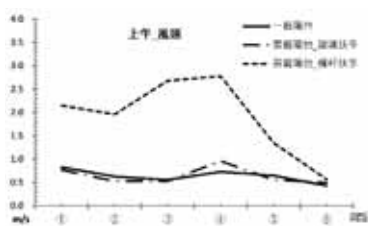
但由風速量測可觀察出欄杆型扶手明顯高於玻璃型扶手，整體開窗的狀態觀察，欄杆型風速穩定(風速差： $0.2\sim 0.5\text{m/s}$ )，玻璃型略為下降(風速差： $-0.2\sim 0.5\text{m/s}$ )。

主要原因分析，氣溫變趨勢一致，其體感溫度變化受到風速影響，欄杆型溫熱舒適度較佳；風速影響由於景觀陽台扶手的設計，其透空率主要影響通風面積，欄杆型可增加通風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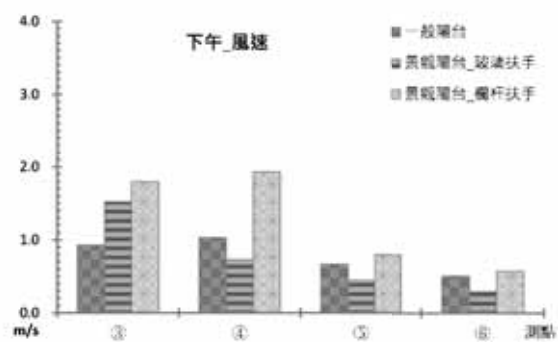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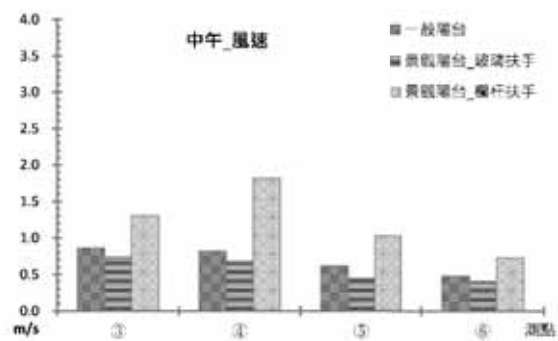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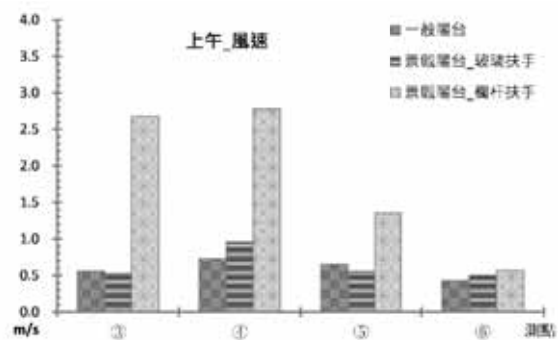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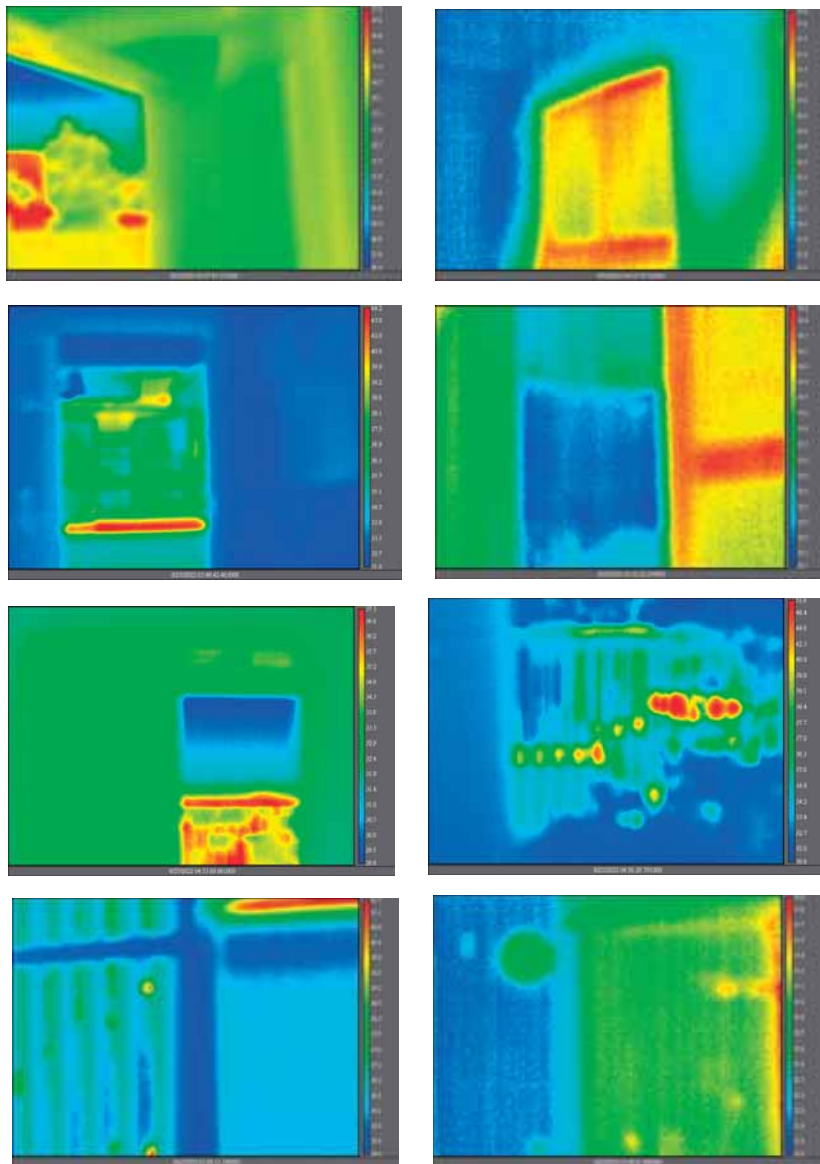
# 推廣篇







# 推廣篇



大樓型高雄厝3D模擬圖





## 111年高雄厝申請案例

■ 鳳山區海涵路



建築外觀



屋後綠能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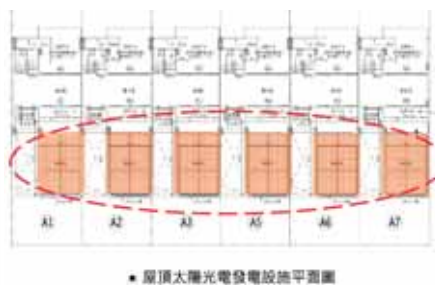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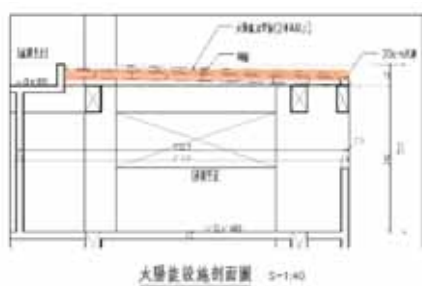
屋頂太陽光電

屋頂太陽光電

位置：地上5層太陽能光電

現況：10片×325W = 3250W = 3.25峰瓦

目前發電自用，建商實測每戶平均減少電費約 1500元/月





屋後綠能設施

位置：地上2層屋後綠能設施

現況：覆土高度設計，種植喬木 - 光臘樹，灌木 - 金路花，台北草



二樓平面圖



■ 仁武區文南街



建築外觀



屋前綠能設施



屋頂太陽光電

屋頂太陽光電

位置：地上3層太陽光電

現況：7片×325W=2275W=2.275峰瓩，實測約2.135峰瓩/戶，目前發電供3-4樓自用，無儲電設施。



屋頂層平面圖



1. 1-2樓與3-4樓獨立電錶
2. 電子電錶防止輸出跳電與電錶計量更準確
3. 發電供3-4樓自用



50A不飽滿安裝

戶與戶間止水磚

屋前綠能設施

位置：地上2層屋前綠能設施

現況：覆土高度與降板設計，種植喬木 - 羅漢松，灌木 - 七里香、馬纓丹、朱槿、馬齒莧（豬母奶），草皮-台北草



二樓平面圖





■ 仁武區八卦里45鄰北屋北街



建築外觀



屋頂綠化



屋前綠能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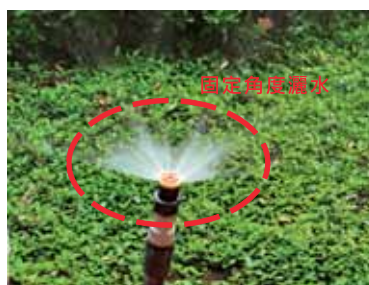
屋前綠能設施

位置：地上2層屋前綠能設施

現況：降板設計(降梁10cm)，種植喬木 - 羅漢松，灌木 - 熊貓仙丹、矮粉仙丹，草皮-蔓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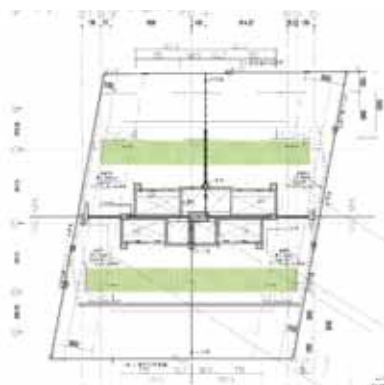
二樓平面圖



屋頂綠化

位置：地上5層屋頂綠化

現況：降板設計(>10cm)，種植草皮-台北草



屋頂平面圖



■ 鳳山區海涵路



建築外觀



通用化浴廁



屋頂太陽光電

屋頂綠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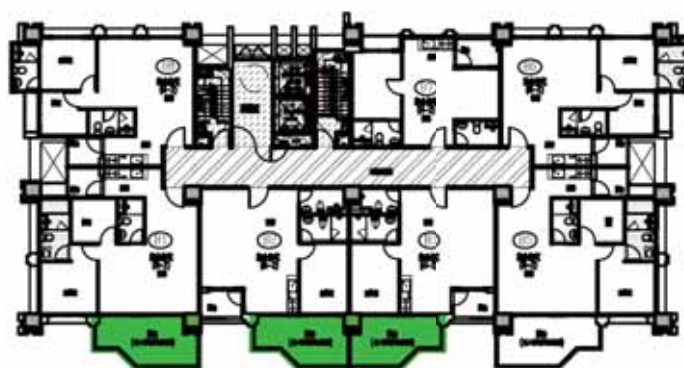


景觀陽台

景觀陽台

位置：地上13層景觀陽台

現況：欄杆形式使用隔柵式，讓通風性較佳。



十三樓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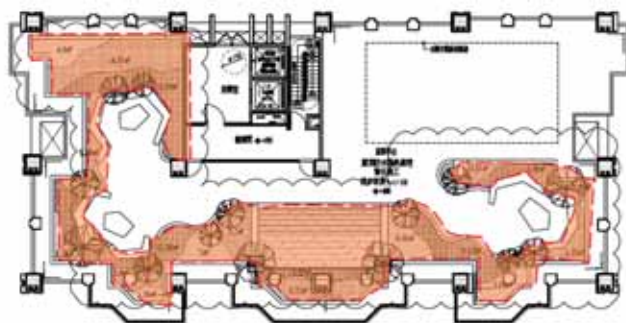




### 屋頂綠化

位置：屋頂綠化

現況：欄杆形式使用隔柵式，讓通風性較佳。覆土設計將活動區域與圍籬保持適當距離，增加安全性。



屋頂綠化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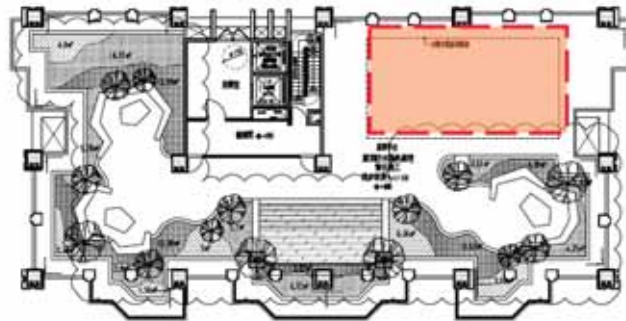




屋頂太陽光電

位置：屋頂太陽光電

現況：119片×325W = 38.675峰瓦，目前發電自用，無儲電設施。  
晒衣場兼具太陽能發電與遮雨，隔柵保持適當隱私。



屋頂平面圖





■鳳山區海涵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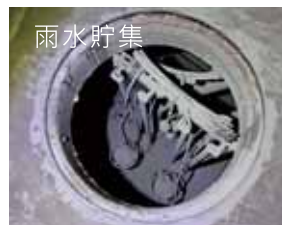
建築外觀



景觀陽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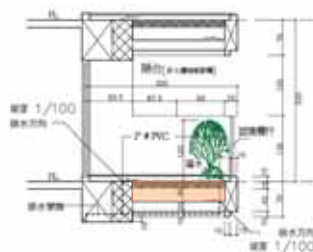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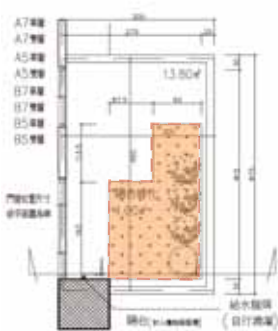
屋頂綠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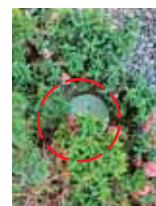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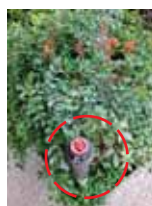
雨水貯集

景觀陽台

位置：景觀陽台  
 現況：玻璃形式，讓視覺通透性較佳。



自動灑水系統



玻璃式欄杆



屋頂綠化

位置：屋頂綠化

現況：實牆形式+局部玻璃式欄杆，較佳安全性。覆土設計將活動區域與圍籬保持適當距離，保持安全活動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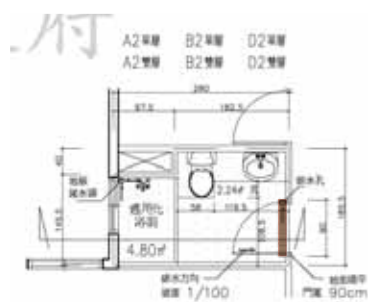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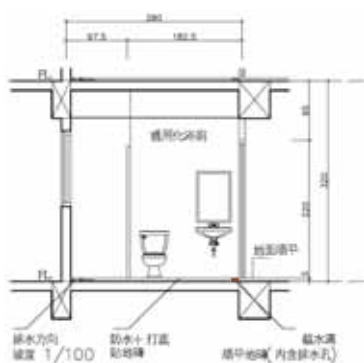




通用化浴廁

位置：通用化浴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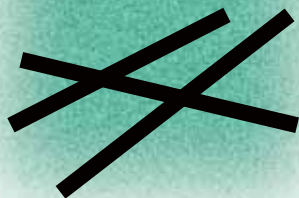
現況：通用化浴廁截水溝設置於主臥。






# 案例篇

案例篇 CHAPTER 04 CASE INTRODUCTOION





A案例、B案例、C案例、D案例E案例、  
F案例、G案例

## 高雄厝案例介紹

### ◎ A案 - 四樓連棟建築物

執造類別：新建

土管規定：建築基地退縮應留設至少3M之無遮掩人行  
步道，自道路淨寬1.5M留設人行步道。

基地公告現值：41,000元/平方公尺M<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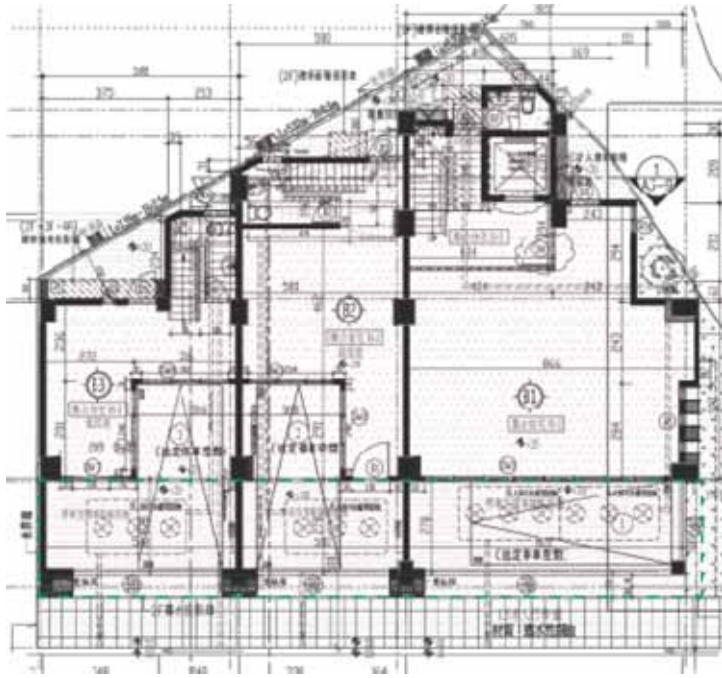
申請高雄厝項目：屋前綠能設施

申請高雄厝項目面積：53.1 M<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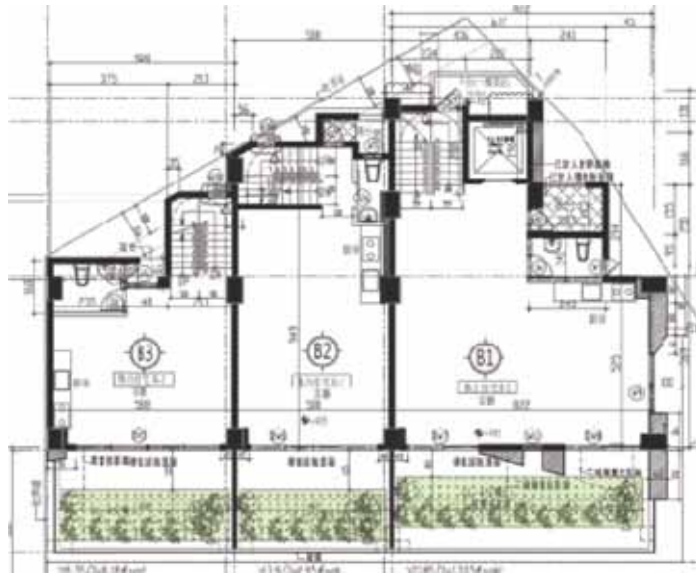
建蔽率：60% 容積率：200%



# CHAPTER 04 CASE INTRODUCTION



◀ 一樓



◀ 二樓



二樓露臺綠化



頂樓太陽能光電設施



## 高雄厝案例介紹

### ◎ B案 - 五樓連棟建築物

執造類別：增建

土管規定：面臨計畫道路境界線建築基地應退縮距離5M，  
自道路境界線淨寬1.5M留設人行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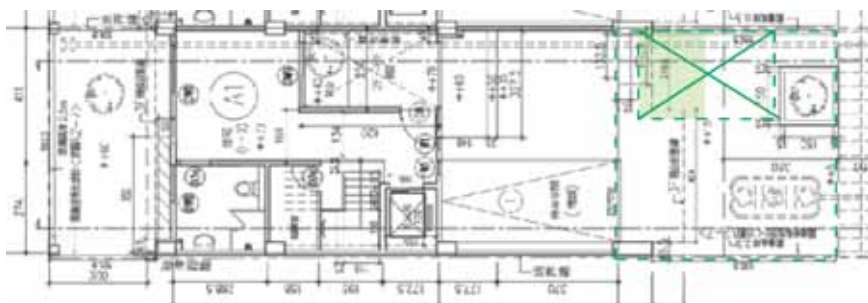
基地公告現值：45,000元/平方公尺M<sup>2</sup>

申請高雄厝項目：屋前綠能設施、通用化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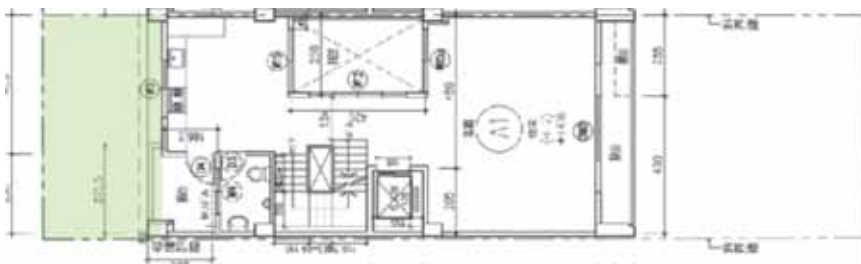
申請高雄厝項目面積：489.3 M<sup>2</sup>

建蔽率：60% 容積率：190%





▲一樓



▲二樓

交誼室/電梯



一樓停車空間兼綠能設施





屋後綠化





## 高雄厝案例介紹

### ◎ C案 - 五樓連棟建築物

執造類別：新建

土管規定：本案臨10M計畫道路之住宅區，退縮4公尺建築，並留設2M人行步道。

基地公告現值：26,000元/平方公尺M<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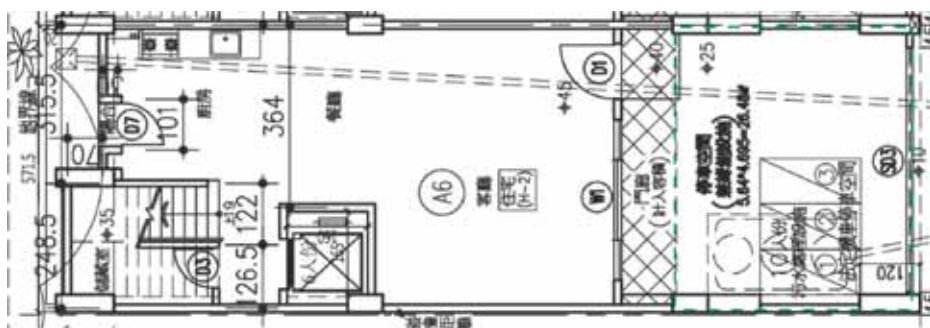
申請高雄厝項目：屋前綠能設施

申請高雄厝項目面積：211.84 M<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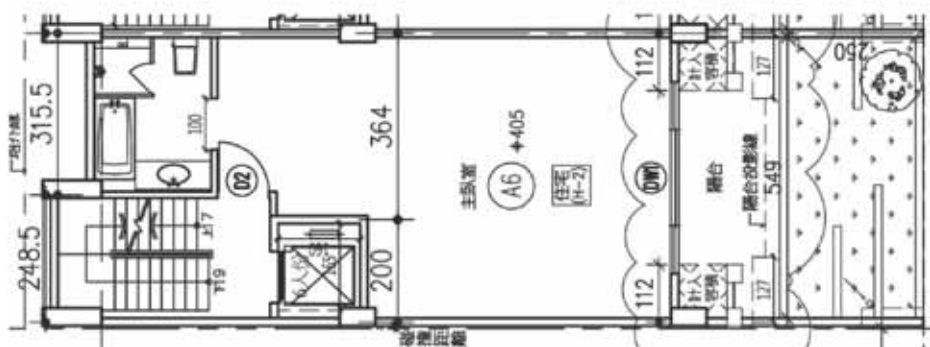
建蔽率：60% 容積率：240%



# CHAPTER 04 CASE INTRODUCTION



▲一樓



▲二樓

案例篇

停車空間兼綠能設施



露臺綠化







## 高雄厝案例介紹

### ◎ D案 - 五樓連棟建築物

執造類別：新建

土管規定：得自建築線起退縮3M後，  
設置圍牆或停車空間

基地公告現值：63,000元/平方公尺M<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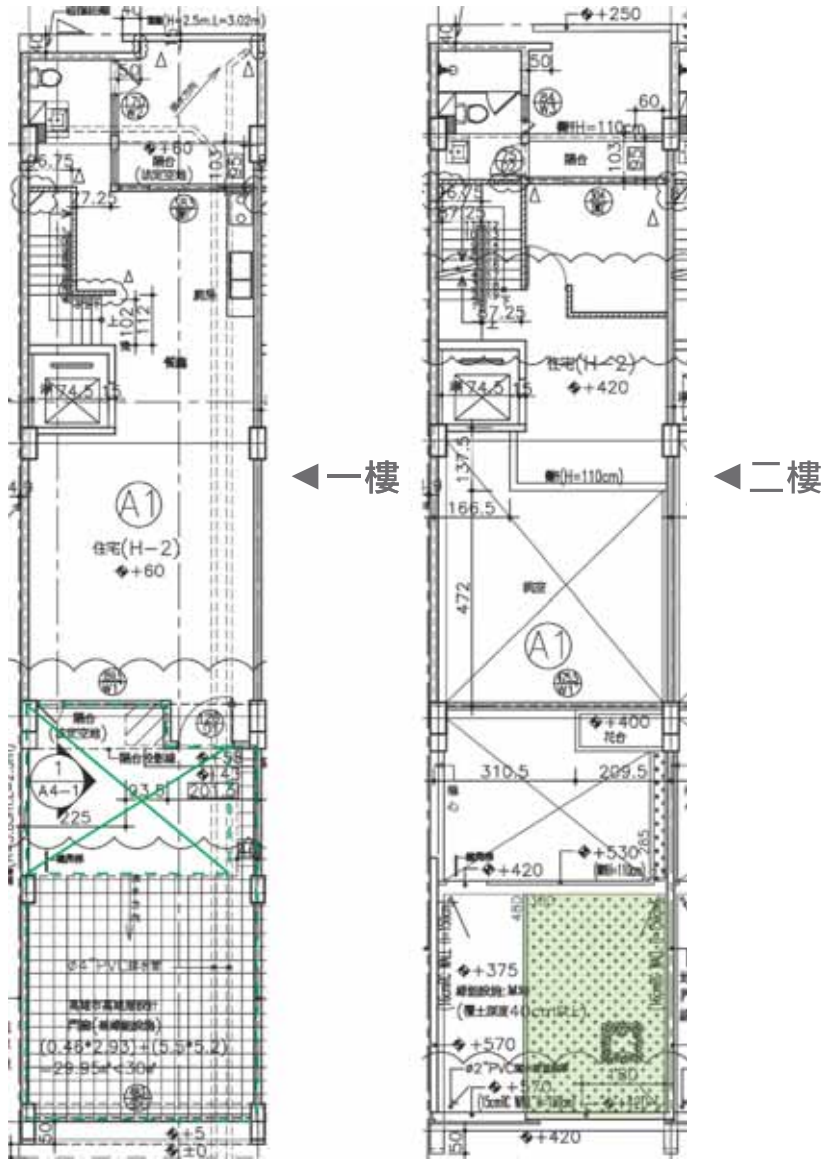
申請高雄厝項目：屋前綠能設施

申請高雄厝項目面積：239.6 M<sup>2</sup>

建蔽率：50% 容積率：240%



# CHAPTER 04 CASE INTRODUCTION



停車空間兼綠能設施



露臺綠化



CHAPTER 04 CASE INTRODUCTION



## 高雄厝案例介紹

### ◎ E案 - 五樓連棟建築物

執造類別：增建

土管規定：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  
1/2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基地公告現值：7,200元/平方公尺M<sup>2</sup>

申請高雄厝項目：綠能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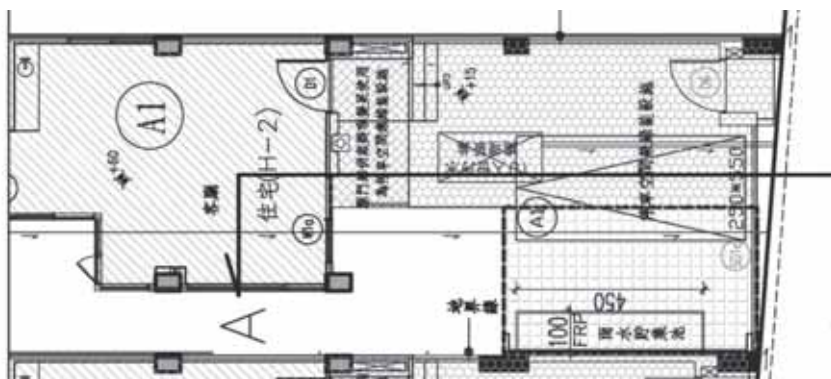
申請高雄厝項目面積：30 M<sup>2</sup>

建蔽率：60% 容積率：200%





一樓停車空間兼綠能設施



## 二樓露臺綠化



增建前(違建車庫)



增建後(綠能設施合法使用)





## 高雄厝案例介紹

### ◎ F案 - 四樓連棟建築物

執造類別：新建

基地公告現值：61,000元/平方公尺M<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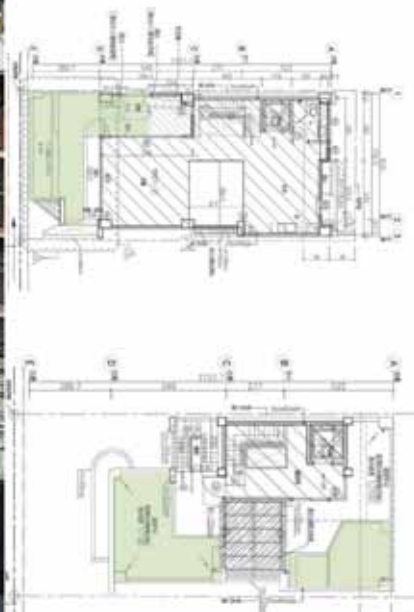
申請高雄厝項目：屋前綠能設施及通用化浴廁

申請高雄厝項目面積：36.97 M<sup>2</sup>

建蔽率：49.35% 容積率：300%



一樓停車空間兼綠能設施



二樓露臺綠化





屋頂綠化設施



通用化浴廁設施



案例篇

停車空間兼綠能設施



停車空間兼綠能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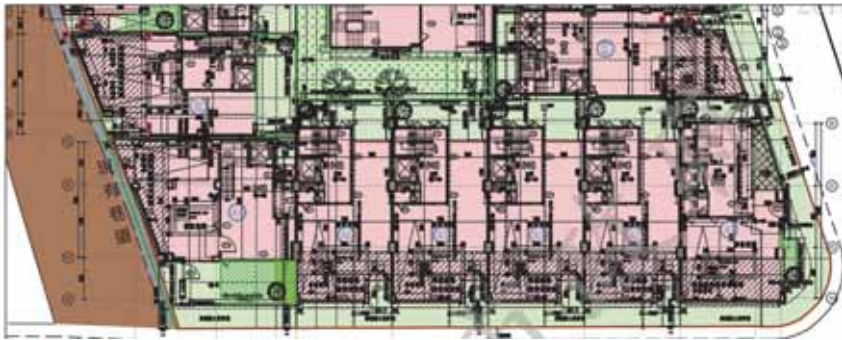
## 高雄厝案例介紹

### ◎ G案 - 五樓連棟建築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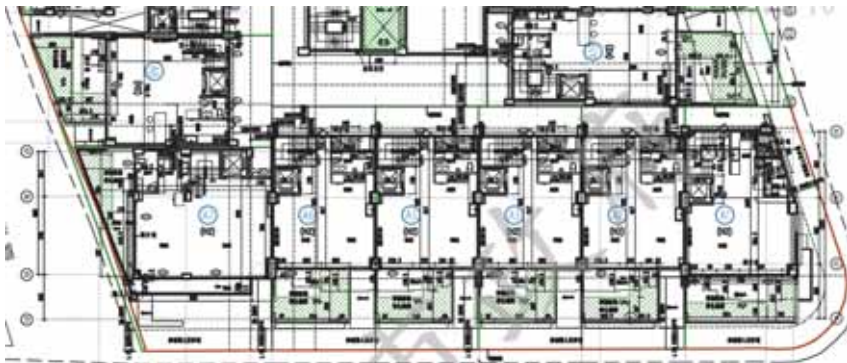
執造類別：新建  
基地公告現值：44,000元/平方公尺M<sup>2</sup>  
申請高雄厝項目：屋前綠能設施及  
通用化交儀式及升降機  
申請高雄厝項目面積：714.34M<sup>2</sup>  
建蔽率：60% 容積率：190%







一樓



二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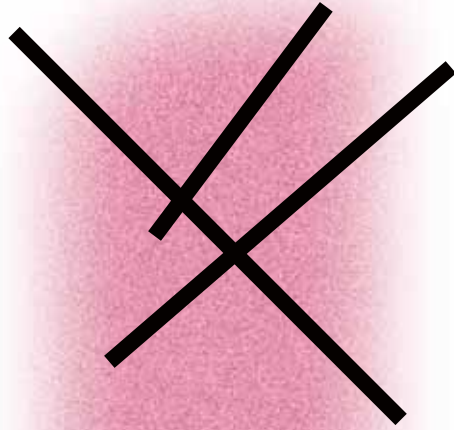
案例篇

停車空間兼綠能設施



綠能設施





Q&A篇 CHAPTER 05 QUESTION & ANSWER

# 問答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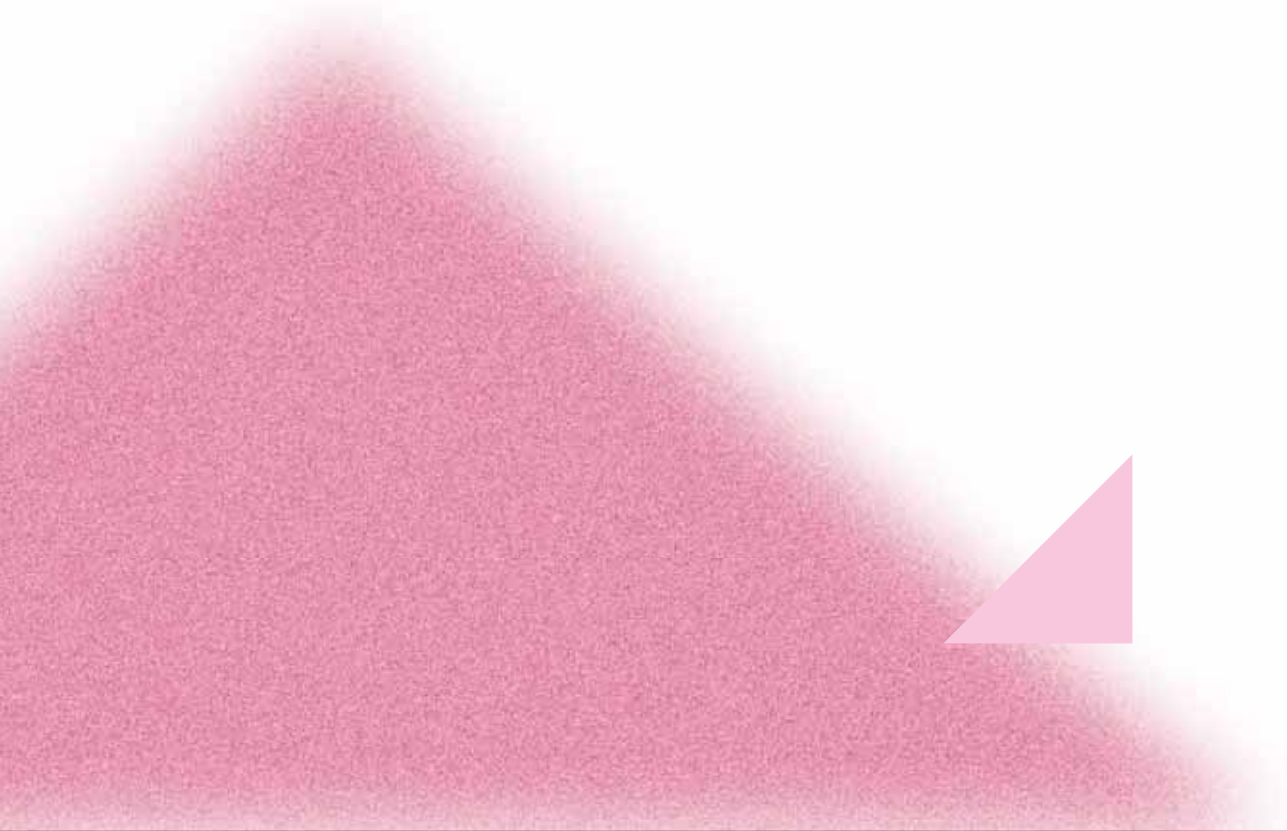



建築小常識

景觀陽台Q&A

綠能設施Q&A

通用化設計Q&A







## 建築小常識 Common sense of Architecture

(一) 設計建築面積和總樓地板面積，須同步考量受限固定的法定「建蔽率」和「容積率」，建築的坪數多寡和樓層高度也會相互影響而須統合計算。

### 建蔽率

基地面積  $\times$  建蔽率 = 建築面積  
 若土地為100坪，建蔽率60%  
 $100 \times 60\% = 60$ ，  
 在100坪的土地上有60坪的建築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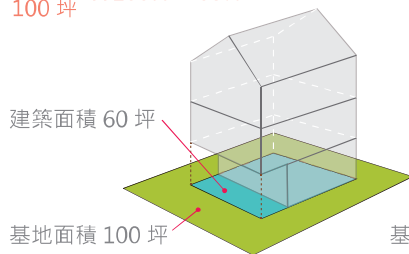
### 容積率

基地面積  $\times$  容積率 = 總樓地板面積  
 若土地為100坪，容積率為200%  
 $100 \times 200\% = 200$ ，  
 在100坪的土地上有200坪的總樓地板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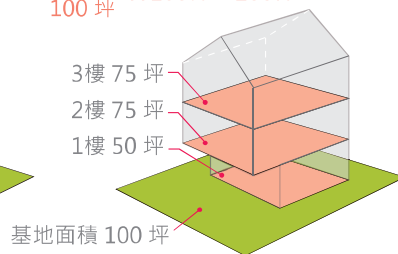
$$\text{建蔽率} = \frac{\text{建築面積}}{\text{基地面積}} \times 100\%$$

$$\text{容積率} = \frac{\text{總樓地板面積}}{\text{基地面積}} \times 100\%$$

$$\frac{60 \text{ 坪}}{100 \text{ 坪}} \times 100\% = 60\%$$



$$\frac{200 \text{ 坪}}{100 \text{ 坪}} \times 100\% = 200\%$$



我國法令定義「建蔽率」指的是建築基地的水平投影面積，也就是建築面積與基地面積的比率；「容積率」為基地內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與基地面積之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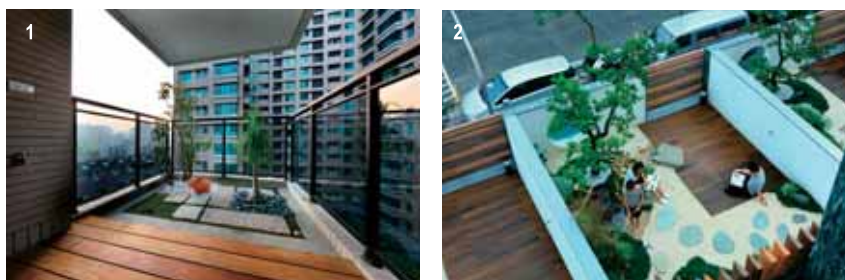
舉例說明：

一塊100坪的住宅用地，建蔽率為60%，容積率為200%（不考慮法規樓高限制），則建築面積 $\leq 100 \times 60\% = 60$ 坪，總樓地板面積 $\leq 100 \times 200\% = 200$ 坪，只要不超過這兩個數值，就可能蓋出很多不同的住宅樣式。

(二) 車庫、小單位陽台等，不列入容積率計算容積率的計算中，有部分項目得不計入容積總面積，包括部分停車空間、每層陽臺面積未超過該樓層地板面積的1/10等（詳見「建築技術規則」第161條）。

(三) 露臺及陽臺：

1. 陽台指直上方有遮蓋物之平台。
2. 露台指直上方無任何頂遮蓋物之平台。



(四) 建築法所稱之建造，係指新建、增建、改建、修建等行為，不包括一般之修繕及室內裝修。

新建：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重新建造者。  
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但過廊與原建物連接者，視為新建。  
改建：將建築物一部分拆除，於原建築基地內改造，而不增高或擴大面積者。  
修建：建築物之基礎、梁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架或屋頂，其中任何一種有過半之修理或變更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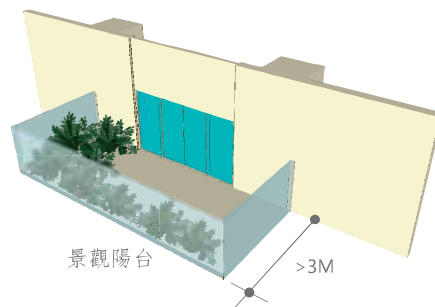
## 景觀陽台Q&A

Q1：景觀陽臺深度達 3 公尺時，是否同意依下列 5 種景觀陽臺設置方式。

A1：景觀陽臺應採用懸臂系統或斜撐系統施作；其採斜撐系統施作者，應經建築技術諮詢小組或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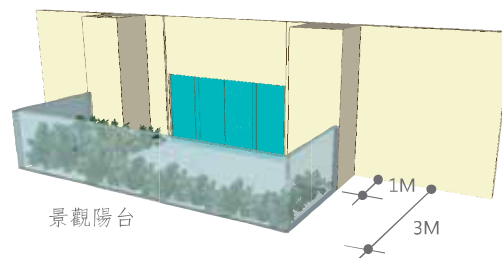
考量現有施工技術及經濟性，在不違背立法原意及建築技術規則下，景觀陽臺設置方式應符合下列型式。

形式一



景觀陽臺單側深度未達 3m 時，其結構柱(含擴柱深度)不得外露，倘涉及分棟分戶相連設置時，分戶牆僅限於單側且不得超過雙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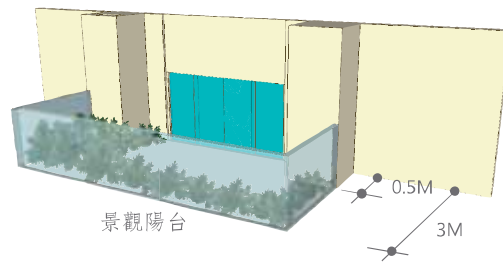
形式二



6樓以上之建築物，景觀陽臺單側深度等於3m時，其結構柱(含擴柱深度)可外露1m，且不得單獨設置裝飾柱、牆及其他構造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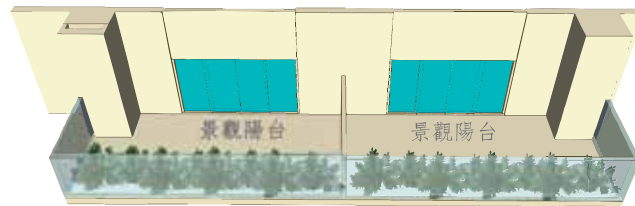
※ 註：以上圖例之結構柱數量、位置僅供參考，得依個案調整。

形式三



5樓以下之建築物，景觀陽臺單側深度等於3m時，其結構柱(含擴柱深度)可外露0.5m，且不得單獨設置裝飾柱、牆及其他構造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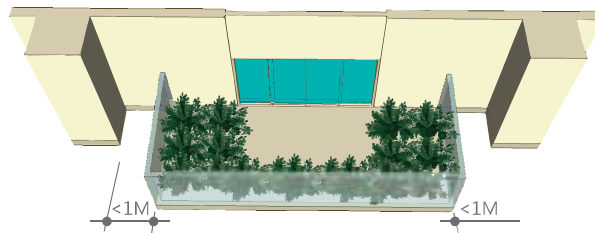
形式四



景觀陽臺僅限於單側設置分戶牆，且不得超過雙併相連設置，單側深度等於 3m 時，其結構柱(含擴柱深度)可外露，但不得單獨設置裝飾柱、牆及其他構造物。

6 樓以上之建築物，其結構柱(含擴柱深度)可外露 1m；5 樓以下之建築物，其結構柱(含擴柱深度)可外露 0.5m。

形式五



景觀陽臺深度未達 3m 時，其距側牆或結構柱應達 1m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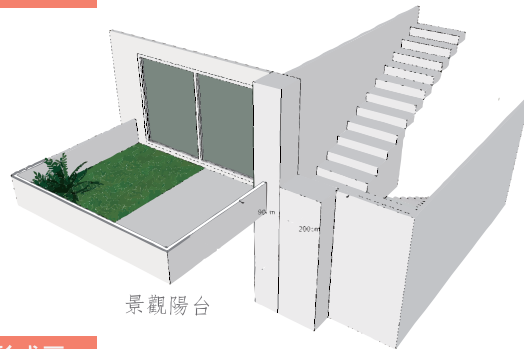


## 景觀陽台Q&A

Q2：景觀陽臺構造之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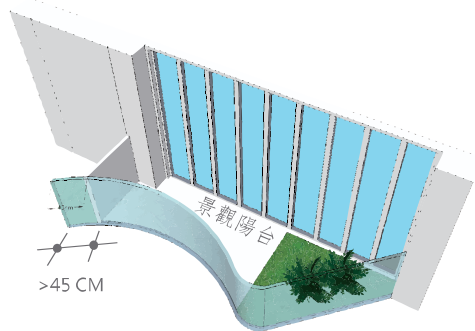
A2：考量現有施工技術及經濟性，在不違背立法原意及建築技術規則下，景觀陽臺設置方式應符合下列型式。(以平面圖說明)

形式一



景觀陽台側面臨接戶外安全梯，為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得自該戶外安全梯外牆中心線起設置側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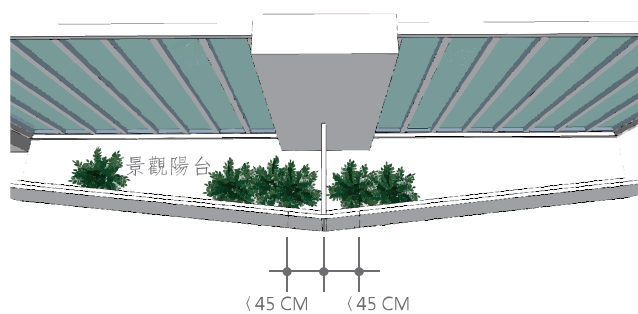
形式二



景觀陽台設置造型變化之欄杆，以突出45公分為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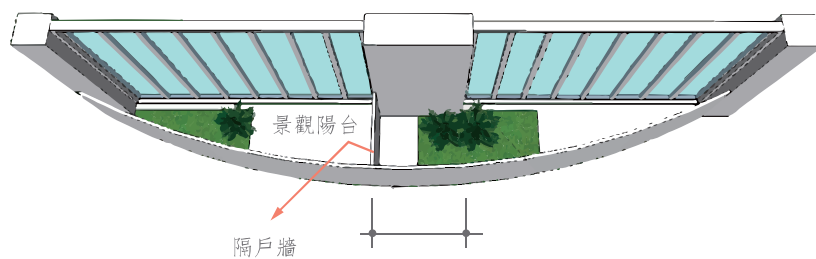


形式三



景觀陽台設置隔戶牆之造型遮牆，遮牆之寬度以隔戶牆心左右各45公分為上限。

形式四



景觀陽台隔戶牆之移位以柱寬範圍內為限，並不影響鄰戶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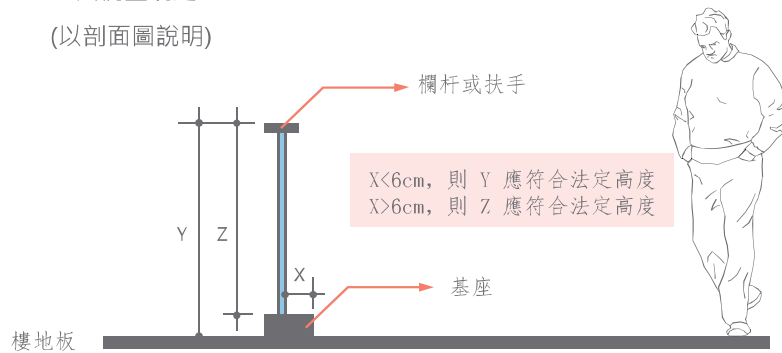


## 景觀陽台Q&A

Q3：景觀陽臺外牆構造止水墩設置方式？

A3：應符合本局101年3月14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131443100號會議紀錄圖例三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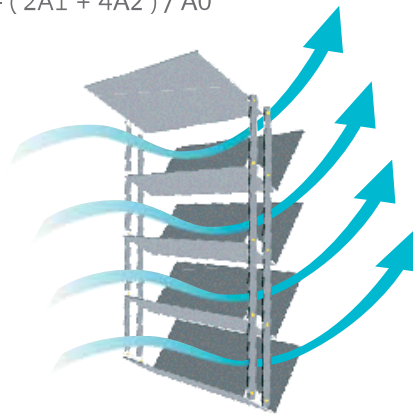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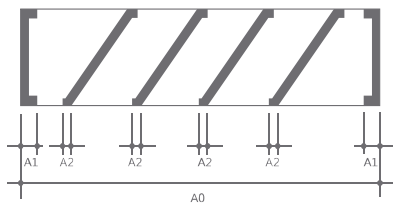
(以剖面圖說明)



Q4：導風板透空率應如何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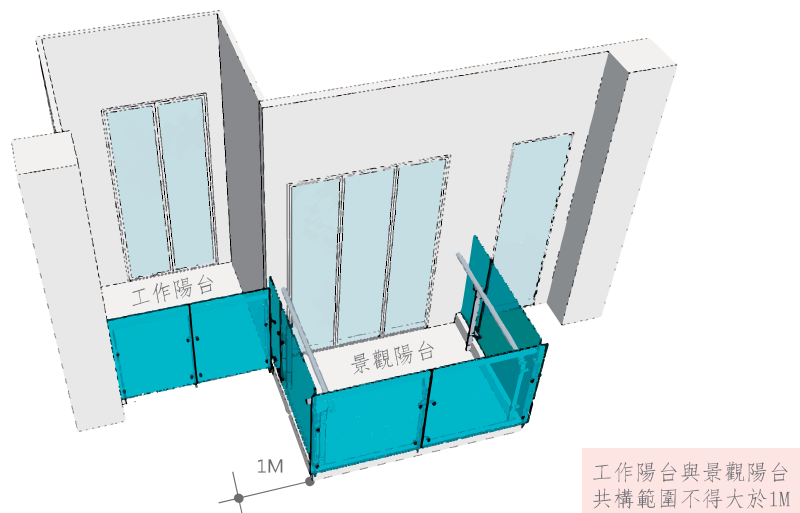
A4：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

圖例中之遮陽板其透空率為  $1 - (2A1 + 4A2) / A0$



Q5：有關○○建築師事務所為「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景觀陽台與工作陽台共構之執行疑義？

A5：通案決議，依「高雄市建造執照預審審議原則」規定設置之工作陽台，得與景觀陽台共構設置，惟其景觀陽台深度須大於3公尺且共構範圍不得大於100公分。



Q6：景觀陽台得否與建築技術規則免計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之陽台共構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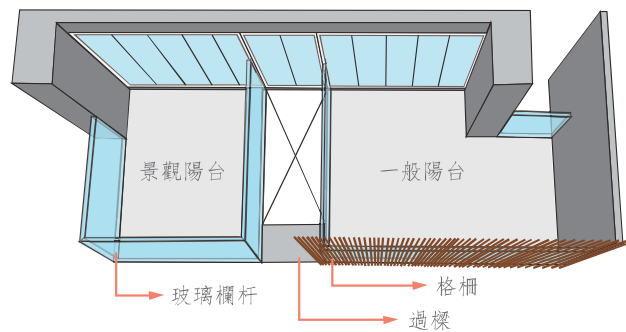
A6：景觀陽台得與建築技術規則免計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之陽台共構設計，惟所有設置條件皆應比照景觀陽台設置條件設計。



## 景觀陽台Q&A

Q7：有關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為「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景觀陽台與一般陽台共構案，其設置過樑、玻璃欄杆及格柵之執行疑義？

A7：本案同意景觀陽台與一般陽台得設置過樑及玻璃欄杆，如承辦單位個案認有疑義，仍請個案提會討論。另本案景觀陽台與一般陽台有共構設計之意思，如設置隔柵與景觀陽台設置之目的不符，是本案不同意設置隔柵。



Q8：景觀陽台是否應依落物曲線內退縮？

A8：依內政部營建署86.2.12台內營字第8672247號函略以：「.....本案高層建築物應依落物曲線距離退縮建築之部分..得不包含本編第一條第三款規定免計入建築面積之陽台、屋簷、雨遮及遮陽板。」，惟景觀陽台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三款項目，仍應依落物曲線退縮。

Q9：景觀陽台得否應檢討建築技術規則第164條規定？

A9：依內政部營建署86.2.12台內營字第8672247號函略以：「....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建築物高度限制，依本編第一百六十四條...地方執行機關均允許免計入建築面積之陽台、屋簷、雨遮及遮陽板，得突出其高度限制之法線...。」，惟景觀陽台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三款項目，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第一百六十四條檢討。

Q10：景觀陽臺得否設置於都市計畫規定應退縮建築範圍？

A10：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41 款規定略以「退縮建築深度：建築物外牆面自建築線退縮之深度；外牆面退縮之深度不等，以最小之深度為退縮建築深度。但第三款規定，免計入建築面積之陽臺、屋簷、雨遮及遮陽板，不在此限。」，是景觀陽臺非屬第三款規定免計入建築面積之陽臺，故仍應依規定退縮建築。

Q11：採用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計算所新增之樓地板面積得否計入建築技術規則第 162 條所稱之「基地容積」？

A11：依內政部營建署93.6.25營署建管字第0932910173號函略以：「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依都市計畫法規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該基地容積，包括都市計畫法及都市更新條例相關子法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法令規定之容積...。」惟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非屬上開法規規定，無法計入建築技術規則第162條所稱之「基地容積」。

Q12：景觀陽臺涉及結構載重相關規定？

A12：建築物設置景觀陽臺涉及結構載重，申請案件達結構外審規模者，需重新辦理結構外審。

3米深景觀陽臺



玻璃、欄杆或兩者結合



#### 景觀陽台四大重點

複層式綠化、降板設計



懸臂或斜撐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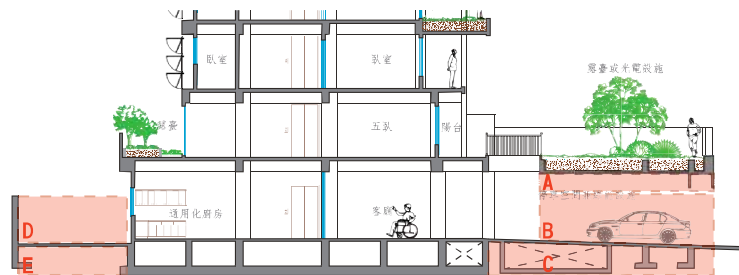




## 綠能設施Q&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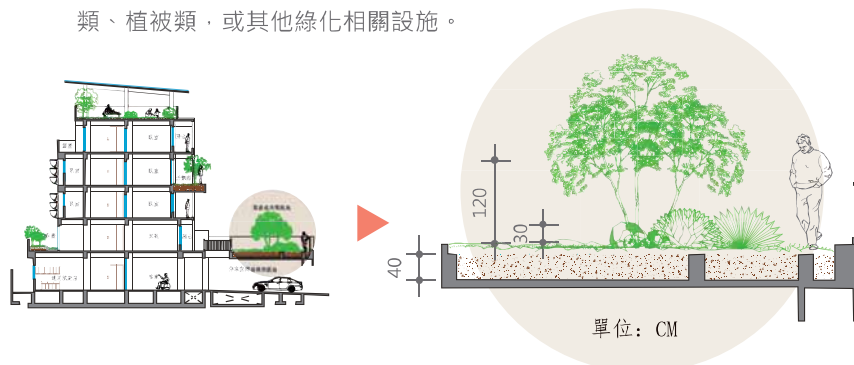
Q1：有關「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第三條所稱之綠能設施，應依同法第十條規範兼具雨水貯集功能，其設置雨水貯集位置疑義？

A1：有關依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設置綠能設施之雨水貯集設施位置，目前並無明確規定，惟應以下圖（ABCDE位置簡圖）位置為限，後續如有設置不妥之情形，應加速修法訂定之。另一照多戶（透天）設置綠能設施之雨水貯集設施得集中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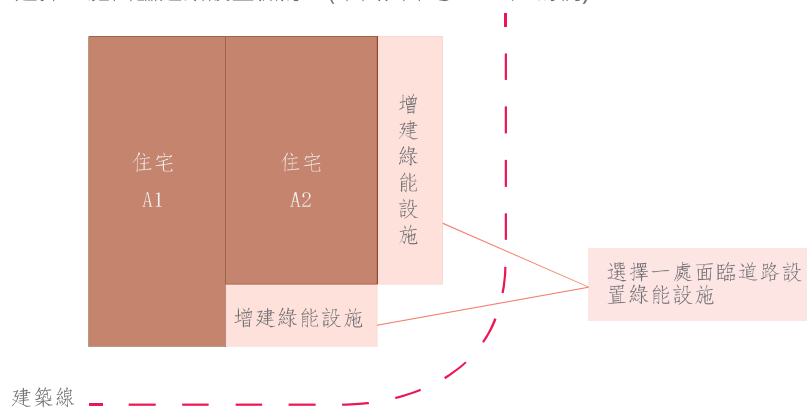
Q2：綠化設施應栽種 1 棵以上灌木，其覆土深度應符合之規定？

A2：景觀陽台及綠能設施每處綠化範圍以 1 平方公尺種植 1 株高 30cm 以上灌木為原則；其中一株灌木樹高應達到 120cm，其餘部分應種草皮、花卉、蔓藤類、植被類，或其他綠化相關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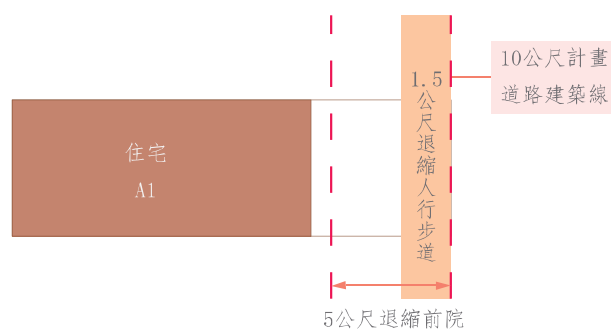
Q3：兩邊面臨建築線(角地)該如何申請高雄厝綠能設施？

A3：選擇一處面臨道路設置檢討。(平面圖示意，A2戶為例)



Q4：五公尺退縮範圍得否申請高雄厝綠能設施？

A4：得設置，但1.5公尺人行步道不得設置。(平面圖示意，A1戶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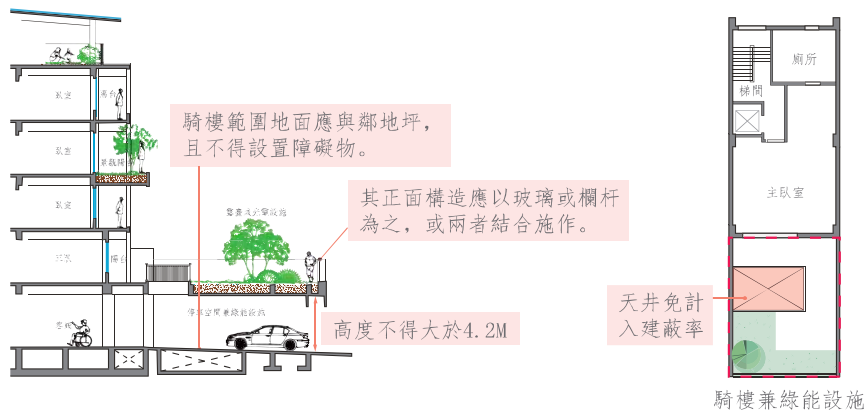




## 綠能設施Q&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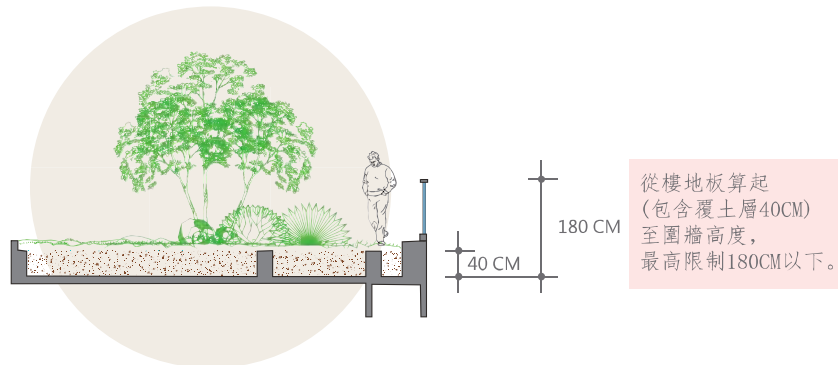
Q5：申請高雄厝增建騎樓(兼綠能設施)，得否設置天井？  
申請高雄厝增建騎樓兼綠能設施應如何設計？

A5：得設置，依規定計算於平面圖及剖面圖詳述標示即可。



Q6：增建案申請綠能設施之露臺圍牆高度限制為何？

A6：高度限制，110公分以上(依技術規範規定)，180公分以下。



Q7：有關透天加大樓住宅案，建築基地採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其透天部份依「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設置綠能設施，其臨接道路部分，可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88 條可供通行之淨寬度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規定？

A7：本案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88 條之適用疑義，請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釋疑。

Q8：共照申請「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建築許可案，為設置綠能設施，涉及其隔戶實牆與圍牆設置疑義？

A8：有關共照多戶申請案，每戶至少設置一輛停車空間者，則得於綠能設施增設分間牆。於原有圍牆作為綠能設施外牆者，其綠能設施面積應以該外牆中心線計算綠能設施樓地板面積。

Q9：景觀陽臺投影至綠能設施上之陽臺面積計算疑義？

A9：綠能設施其上方亦設有景觀陽台者，該景觀陽臺投影至綠能設施上之範圍，不得登載(或登記)為景觀陽台或陽台。

Q10：有關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於店鋪後側增建綠能設施疑義？

A10：本案不同意於店鋪用途增建綠能設施，但住宅與店鋪間以1小時防火時效區劃後，同意於住宅範圍增建綠能設施（屋後式）。

Q11：高雄厝綠能設施採用太陽能光電板設置執行疑義？

A11：本案綠能設施以雜項執照申請太陽能光電設施，同意其太陽能光電設施得增設維修通道及所需欄杆，惟該綠能設施高度仍不得超過 4.2 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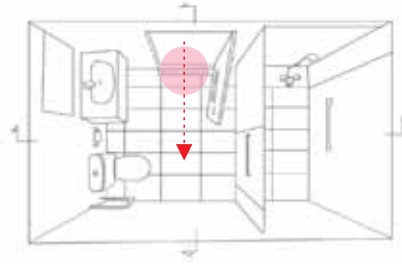
## 通用化設計Q&A

**Q1：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有關通用化設計浴廁之執行疑義？**

A1：未設置昇降設備者，該浴廁不得計入通用化設計空間。每層皆已設置通用化設計浴廁者，其各層通用化浴廁面積，無需在同一平面投影範圍，該通用化浴廁免計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六樓以上之建築物，每層皆有設置通用化設計浴廁者，該通用化浴廁免計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

**Q2：通用化設計之浴廁出入口得否設置門檻？**

A2：因應台灣「高齡少子化」社會之「通用化設計」推動趨勢，通用化設計之浴廁出入口動線應順平，不得設置門檻。



**Q3：住宅區及商業區五層樓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未先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設置昇降設備而設置通用化設計浴廁，該浴廁得否計入通用化設計空間？**

A3：應先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設置昇降設備後，始得將通用化設計浴廁面積計入通用化設計空間。

**Q4：住宅區及商業區五層樓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一宗基地內每棟建築物「建築面積」超過 70m<sup>2</sup>至 100 m<sup>2</sup>以下，其「建築面積」是否包含採用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計算所新增之樓地板面積？**

A4：除依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設置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設置昇降設備 10 m<sup>2</sup>外，其餘採用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計算所新增之樓地板面積，免計入上開所稱之「建築面積」。



### 通用化浴廁可帶來效益

高雄厝計畫也逐步邁向人性化的通用設計，鼓勵住宅創造全齡適合使用的空間，不只使輪椅使用者能平穩進出，對於行動不便之年長者也能方便進出，以建構全齡使用環境。

### 通用化浴廁四大重點



面積應達4.8平方公尺以上



門淨寬須達80公分以上



乾濕分離



截水溝順平設計

## Q 為何要鼓勵推動綠能設施？

A 目前透天建築因民眾於住家私自設置常見的有：



1. 車庫頂蓋、2. 陽台外推、3. 增建廁所及廚房、4. 違規開窗、5. 未經許可鐵皮、6. 水泥違建等行為。造成與原核准之使用執照圖說不符，形成違章建築，常有結構安全、蓄熱、防火避難、通風採光等問題。

為解決原申請建築物，受建築法規之建蔽率及容積率限制，可採用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第十條設置綠能設施進行檢討，並依高雄市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免計入建築物之高度、建築面積及容積。

綠能設施具有對環境友善的特色，除了建築本體施作了綠化、光電、雨水貯集之外，綠能設施本身也有 1/2 以上的綠化或光電，有助於都市美化、降溫等功能。

## Q 綠能設施名詞仍很抽象？跟車庫有什麼不同？到底長什麼樣子？

A 5樓以下透天建築物，於一樓屋前設置不超過 4.2 公尺高的綠化露台或太陽光電露台，整個構造物稱之為綠能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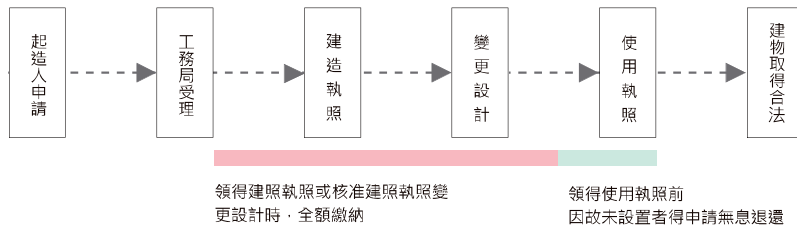
	違建車庫	高雄市綠能設施
圖說	 <p>常見採光罩</p>	 <p>綠能設施 or 光電</p>
法源	無（違法增建）	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
規定	常為鐵皮或採光罩 違建查報重點	綠能設施面積 ≤ 1/2 建築面積
特色	高度大小及材質不一 高蓄熱，無專業簽證 影響市容及安全	每處綠能設施均有複層式綠化或光電 建築本體也增加綠化或光電 突破中央法令，免計容積及建築面積

Q 綠能設施可作什麼用途使用？我家透天可以申請綠能設施嗎？

- A
1. 一樓可作為停車空間、騎樓、門廊或外廊使用，頂蓋露臺結合綠化或光電，則成為居家休憩空間。
  2. 既有建築要申請綠能設施，應先確認建築物有沒有其他違章部分？是否有面臨道路或永久性空地？其他基本設置條件詳本宣導手冊 P.7- 圖說簡介（綠能設施）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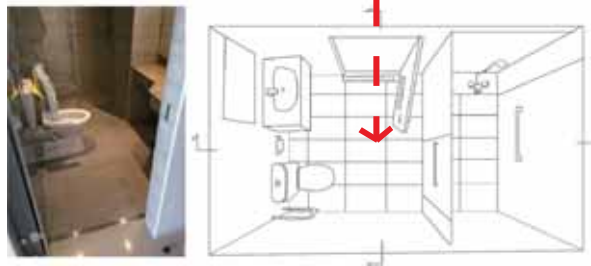
Q 回饋金什麼時候繳納？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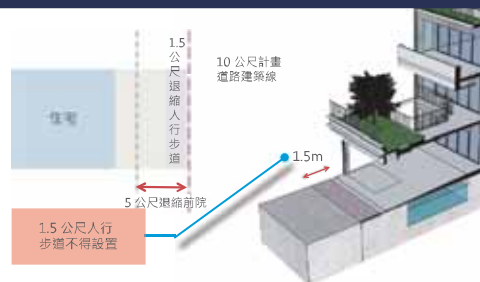
Q 通用化設計之浴廁出入口動線應否設置門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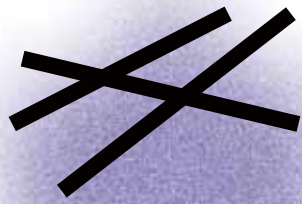
- A
- 因應台灣「高齡少子化」社會之「通用化設計」推動趨勢，通用化設計之浴廁出入口動線應順平，不得設置門檻。



Q 都市計畫規定的退縮範圍得否申請高雄層綠能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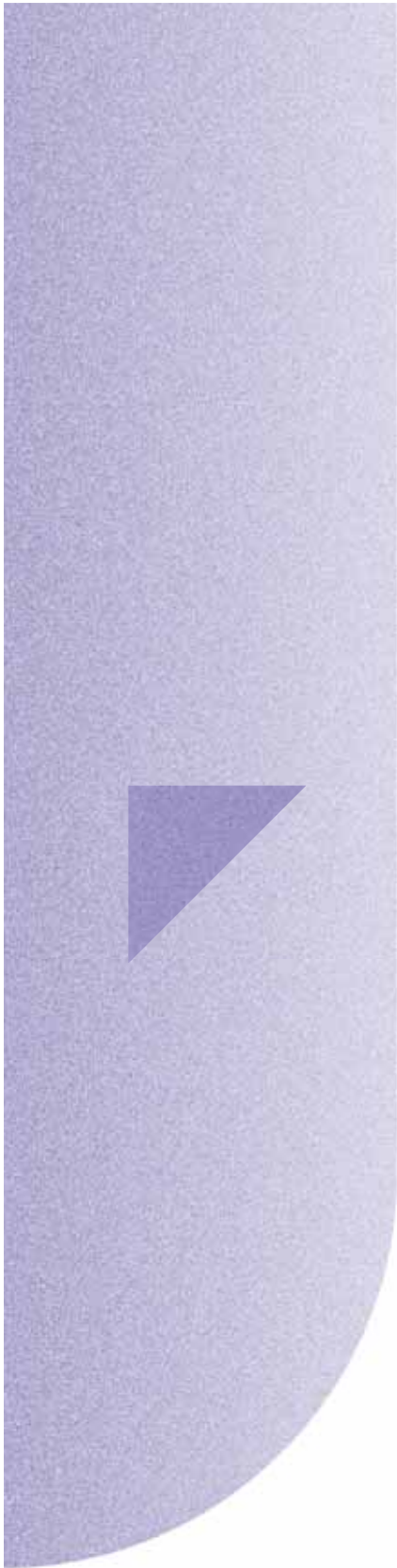
- A
- 得設置，但1.5公尺人行步道或不得設置圍牆等空間不得設置。





CHAPTER 06 INTRODUCTION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法規篇



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  
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  
高雄市高雄厝建築認證標章申領辦法  
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







## 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4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3365479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440289300 號令修正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533850800 號令修正訂定  
中華民國107年4月26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0733013900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七十二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景觀陽臺：指依第四條規定設置直上方有遮蓋物之休憩平臺。
- 二、通用化設計空間：指依第六條至第十條規定設置之浴廁、交誼室、昇降設備、廚房、餐廳等設施或設備之空間。
- 三、綠能設施：指依第十條規定設置對環境友善之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綠化、雨水貯集功能、綠色交通、智慧生活科技與其他綠能相關設施或其維修、支架、頂蓋等必要附屬設施。

### 第四條

建築物設置景觀陽臺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設置於建築物在冬至日照達一小時以上之範圍內。
- 二、設置之建築物為五層樓以下者，應面臨道路、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或現有巷道。
- 三、設置所在之居室面積不得小於十平方公尺，且深度不得小於三公尺。
- 四、景觀陽臺外牆構造應以玻璃或欄杆為之或兩者結合施作，並得設計高度十公分以下之止水墩。
- 五、景觀陽臺應採用懸臂系統或斜撐系統施作；其採斜撐系統施作者，應經建築技術諮詢小組或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議通過。

六、景觀陽臺應以覆土植栽方式設置綠化設施，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面積達三分之一以上。
  - (二)採降板設計，其覆土面不得高於樓板線。
  - (三)應有灌木之栽種。
  - (四)覆土深度應符合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
- 七、景觀陽臺深度逾三公尺部分不得計入景觀陽臺面積。
- 八、每層景觀陽臺面積之和，不得逾該層樓地板面積八分之一。但面積之和未達十平方公尺者，得建築至十平方公尺。

#### 第五條

建築物外牆面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突出外牆面不得逾二公尺。
- 二、太陽光電板水平投影面積占太陽光電設施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

#### 第六條

建築物設置之通用化設計浴廁，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採乾濕分離設計。
- 二、浴廁門框之距離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 三、出入口不得設置門檻。
- 四、設置截水溝並維持出入動線順平。
- 五、每邊寬度應達一百七十五公分以上，且不含管道間之樓地板面積應達四點八平方公尺以上。

通用化設計浴廁，應依下列規定計算通用化設計空間：

- 一、每一通用化設計浴廁計入通用化設計空間者，不得逾二平方公尺。
- 二、每戶各通用化設計浴廁加總面積逾四平方公尺之面積，不計入通用化設計空間。

#### 第七條

六層樓以上集合住宅得於共用部分設置通用化設計之交誼室一處，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每超過十層樓得增設置一處。
- 二、不得設置於一樓、一樓夾層或屋突層。
- 三、應依前條規定設置通用化設計之浴廁。
- 四、每一通用化設計之交誼室，其樓地板面積應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但逾二百平方公尺部分之面積不計入通用化設計空間。

#### 第八條

依前二條規定設置通用化設計之浴廁及交誼室，其合計之樓地板面積不得逾該建築物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二。

#### 第九條

住宅區及商業區五層樓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一宗基地內每棟建築物建築面積為七十平方公尺以上一百平方公尺以下者，已設置昇降設備及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設置通用化設計浴廁之樓層，其十四平方公尺之樓地板面積得計入通用化設計空間；未設置通用化設計浴廁之樓層，其十平方公尺之樓地板面積得計入通用化設計空間。

#### 第十條

五層樓以下建築物屋頂、屋頂突出物或露臺設置綠化設施面積合計達設計建築面積百分之三十以上或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達二峰瓦者，得設置綠能設施。

前項綠能設施屬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者，並應依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辦法設置

第一項綠能設施，其設置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建築物屋頂、屋頂突出物或露臺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太陽能熱水設施合計面積未達設計建築面積百分之八十者，應於基地地面下設置雨水貯集設施，且容量不得低於綠能設施面積乘以零點一三二公尺。
- 二、二分之一以上面積應設置供綠化、太陽光電發電或其他具有節能減碳效益或對於都市發展、公共安全及公益有貢獻之綠能設施。

三、設置綠化設施者，應栽種灌木，其覆土深度應符合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規定；載重及結構安全並應檢附相關簽證文件。

四、應設置於地面層，且高度不得超過四點二公尺，並以一層樓為限。

五、綠能設施合計面積不得大於法定建築面積二分之一。

綠能設施設置於屋前者，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面臨道路、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現有巷道或永久性空地。

二、不得設置於依都市計畫規定不得設置頂蓋或圍牆之退縮地。

三、設置於騎樓範圍者，其正面構造應以玻璃或欄杆為之或兩者結合施作，騎樓範圍地面應與鄰地順平且不得設置障礙物。

四、基地面積未達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者，每棟設置面積合計不得大於三十平方公尺；基地面積達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以上者，每棟設置面積合計不得大於四十五平方公尺。

綠能設施設置於屋後者，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與地界線間應留設一點五公尺以上退縮空間，且合計面積不得大於二十平方公尺。

二、限作通用化設計浴廁、廚房、餐廳及其必要通道空間。

三、自建建築線至該綠能設施之室內外通路淨寬不得小於一點二公尺，並應順平設計。

四、本項之通用化設計浴廁除應符合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外，其門扇應採外開式推門或橫拉門。

五、通用化設計廚房之面積不得小於四點五平方公尺。

#### 第十一條

公有建築物得於室內挑空範圍之上方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自建建築物屋頂面起算高度在三公尺以上、四點五公尺以下。

二、在室內挑空範圍內之水平投影面積占基地面積之比率，不得逾法定建蔽率五分

之一。

- 三、不得設置側牆或封閉太陽光電設施。
- 四、太陽光電板水平投影面積占太陽光電設施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
- 五、太陽光電板應採透光設計。
- 六、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之挑空範圍不得計入建築物有效採光面積。

#### 第十二條

建築物於過樑處設置導風板，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時應檢附結構或土木技師出具含風力安全之結構安全簽證文件。
- 二、不得設置於排煙室外側之過樑。但該排煙室採用機械排煙者，不在此限。
- 三、樑間導風板之立面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透空，且透空面積不得小於二平方公尺。
- 四、不得設置於都市計畫規定之退縮範圍內。

#### 第十三條

依本辦法規定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景觀陽臺、通用化設計空間、綠能設施、導風板等相關設施設備之建築物，其起造人或所有人應繳納回饋金，並納入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統籌運用。

前項回饋金計算公式如下：

一、五層樓以下建築物：

(一)綠能設施設置於屋後者，其回饋金=[該綠能設施面積(平方公尺)×基地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基地法定容積率]×零點二四。

(二)其他設施之回饋金=[其他設施面積總合(平方公尺)×基地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基地法定容積率]×零點一六。

(三)應設置雨水貯集設施而未設置之綠能設施者，其回饋金=[綠能設施面積(平方公尺)×基地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基地法定容積率]×零點二七，不適用前二目之規定。

二、六層樓以上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回饋金=[各項設施設備面積總和(平方公尺)×基地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基地法定容積率]×零點二五。

已領得建造執照或核准變更設計之建造執照，尚未依本辦法完成高雄盾設置，再依本辦法申請變更設計者，其回饋金之計算，以原核准之建造執照為準。

#### 第十四條

前條回饋金，應於領取建造執照或核准建造執照變更設計時，全額繳納。

前條第一項之各項設施設備，因故未設置者，得申請無息退還回饋金。

前項退還之金額，主管機關應先扣除百分之十回饋金。但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

#### 第十五條

申請之基地或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先經建造執照預審通過，始得適用本辦法：

- 一、位於商業區：基地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 二、位於非商業區：基地面積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 三、高層建築物。
- 四、建築十五戶以上透天厝。前項預審，應提出建築物防災、節能、通用化及智慧化設計。

####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為處理高雄盾推動之有關事務及爭議，得提請高雄市政府建築技術諮詢小組審議，並應依其收費標準收取行政規費。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取得容積獎勵之建造執照

者，於領取使用執照前，得依本辦法辦理變更設計。

但涉及原容積獎勵核准要件變更者，非經重新申請核准，不得依原核准之容積獎勵辦理。

####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26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1324654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03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2335567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9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602885200 號令修正修正第 5、6、10 條

### 第一條

為充分利用本市充足日照，以發展太陽光電再生能源發展之地方特色，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工務局。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太陽光電設施，指設置於建築物屋頂、屋頂突出物、露臺及外牆面之太陽能光電板、支架（含欄杆）、維修設施及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必要設施。

### 第四條

太陽光電設施應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於領得雜項執照後，應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申請同意備案。但符合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規定者，得免請領雜項執照。

### 第五條

太陽光電設施設置於建築物屋頂或屋頂突出物，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免計入屋頂突出物面積及建築物高度：

#### 一、設施高度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設置於五層樓以下建築物屋頂者，從屋頂面起算高度在四點五公尺以下。
- (二)設置於六層樓以上建築物屋頂者，從屋頂面起算高度在六公尺以下。
- (三)設置於建築物屋頂突出物者，從屋頂突出物面起算高度在三公尺以下。

#### 二、太陽光電板水平投影面積占太陽光電設施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

前項太陽光電設施得突出建築物外牆。但不得逾外牆面一公尺及建築基地範圍。

**第六條**

設置於建築物露臺之太陽光電設施，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免計入樓地板面積：

- 一、從露臺起算高度在三點六公尺以下。
  - 二、太陽光電板水平投影面積占太陽光電設施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
- 前項太陽光電設施得突出建築物外牆。但不得逾外牆面一公尺及建築基地範圍。

**第七條**

建築物依法應留設之屋頂避難平台，不得設置太陽光電設施。

**第八條**

依本辦法設置之太陽光電設施，其消防安全應依消防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設備之設計及按裝，應依電業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依本辦法設置之太陽光電設施，不得妨害四周建築物已申請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之功能，其有陰影遮蔽之妨害者，應予改善或拆除。

**第十條**

依本辦法設置之太陽光電設施，其下方空間不得作為居室使用。  
違反前項規定者，依建築法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

為推動及協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得設置高雄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推動小組。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高雄市高雄厝建築認證標章申領辦法

訂定時間：中華民國102年3月7日

### 第一條

為辦理高雄厝建築認證標章（以下簡稱認證標章）之認證，以鼓勵本市建築物符合環境永續、居住健康並塑造具有在地特色之建築風貌，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第七條規定之檢查事項。

### 第三條

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申請核發認證標章，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 一、申請表。
- 二、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三、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影本。
- 四、指標自評說明書、建築設計圖說及設計理念說明。
- 五、高雄厝建築設計綜合指標與自評表。
- 六、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必要文件。

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得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為前項申請；其經主管機關評定認可者，起造人應依評定內容施作，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後向主管機關領取認證標章。

### 第四條

前條申請文件內容不完備或有欠缺時，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得駁回其申請。

**第五條**

主管機關辦理認證標章事宜，應依高雄厝建築設計綜合指標評定之；必要時並得實地勘查。

前項之審查，主管機關得邀請專家學者、團體及相關機關（構）參與。

**第六條**

前條評定結果未達六十分者，主管機關不予核發認證標章。

前項認證標章圖式，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七條**

主管機關對領有認證標章之建築物得實施不定期檢查。

前項檢查結果與評定內容不符者，主管機關得命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且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認證標章。

**第八條**

認證標章如有遺失或毀損時，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補發或換發。

前項申請補發或換發，主管機關得酌收製作成本費用。

**第九條**

建築物之起造人、所有權人、使用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以不實文件申請取得認證標章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認證標章。

**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公告領有認證標章之建築物，以資獎勵。

主管機關對領有認證標章之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使用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得酌予獎勵。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8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133684200 號令制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07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1381656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01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731612100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為推動生態城市，營造綠建築環境，創造健康生活品質，促進綠色經濟產業，並達到減碳減災目標以成為環熱帶圈城市典範，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 第三條

適用本自治條例之各類建築物（以下簡稱各類建築物），其分類如下：

- 一、第一類建築物：指公有新建或增建建築物。但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預算已審議通過或工程造价未達新臺幣四千萬元者，不在此限。
- 二、第二類建築物：指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都市更新條例、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二章、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規定申請之新建建築物。
- 三、第三類建築物：指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三所定C類及I類類組之新建或增建建築物。但該宗基地建築面積累計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下者，不在此限。
- 四、第四類建築物：前三類建築物以外供公眾使用之新建或增建建築物。
- 五、第五類建築物：領有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

### 第四條

第一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計，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建築物屋頂應設置隔熱層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綠化設施。
- 二、建築物應設置垃圾處理設施及垃圾存放空間。
- 三、建築物應全面採用省水便器。
- 四、總樓地板面積八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雨水貯集設施。
- 五、總樓地板面積八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

- 六、公有學校設置圍牆者，應採親和性圍籬之設計。
- 七、應設置具管理功能之自行車停車空間，並應設置淋浴設施。
- 八、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設置昇降機者，每幢建築物應設置可同時搭載人員及自行車之昇降機一部。但自行車停車空間設置於地面層者，其昇降機可不具搭載自行車之功能。
- 九、應於建築基地內設置二處以上之電動機車充電區，並應配置電力線路及規劃行車動線。

#### 第五條

第二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計，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建築物屋頂應設置隔熱層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綠化設施。
- 二、建築物應設置垃圾處理設施及垃圾存放空間。
- 三、應設置具管理功能之自行車停車空間，並應設置淋浴設施。但供集合住宅使用者得免設置淋浴設施。
- 四、建築物應全面採用省水便器。
- 五、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雨水貯集設施。
- 六、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應設置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
- 七、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設置昇降機者，每幢建築物應設置可同時搭載人員及自行車之昇降機一部。但自行車停車空間設置於地面層者，其昇降機可不具搭載自行車之功能。
- 八、應於建築基地內設置二處以上之電動機車充電區，並應配置電力線路及規劃行車動線。

#### 第六條

第三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計，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建築物屋頂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綠化設施。
- 二、建築物應全面採用省水便器。
- 三、建築樓地板面積累積達八千平方公尺以上之高耗水產業應使用再生水。前項第三款之再生水，其使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七條

第四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計，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建築物屋頂應設置隔熱層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綠化設施。
- 二、建築物應全面採用省水便器。
- 三、應設置具管理功能之自行車停車空間，並應設置淋浴設施。但供集合住宅使用者得免設置淋浴設施。
- 四、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設置昇降機者，每幢建築物應設置可同時搭載人員及自行車之昇降機一部。但自行車停車空間設置於地面層者，其昇降機可不具搭載自行車之功能。
- 五、總樓地板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於建築基地內設置二處以上之電動機車充電區，並應配置電力線路及規劃行車動線。

#### 第八條

第五類建築物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及變更使用時，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申請範圍內之新設及既有燈具不得使用高耗能燈具。
- 二、變更使用範圍涉及廁所或衛浴設備者，應全面採用省水便器。

#### 第九條

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之設置規定如下：

- 一、第一類建築物：設置面積應達新建或增建建築面積二分之一以上。
- 二、第二類建築物：設置面積應達新建建築面積十分之一以上。
- 三、第三類建築物：設置面積應達新建或增建建築面積二分之一以上。

四、第四類建築物：新建或增建總樓地板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裝置容量應達五峰瓦以上。

前項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得於領得使用執照前以光電系統租賃契約方式替代設置。但於使用執照領得後三年內未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者，主管機關得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以書面限期命起造人繳納綠建築設備及設施經費。逾期未繳者，得移送行政執行。

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得設置於空地上、建築物立面、露台、屋頂突出物或同基地既有他幢建築物之屋頂、屋頂突出物，設置於屋頂突出物時，得將水塔等雜項工作物設置於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下方。但二宗以上在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之基地，同一起造人同時請領建造者，得將太陽光電設施集中留設。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稱設置面積，指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之投影面積；所稱建築面積不包含屋頂不可設置區域；所稱屋頂不可設置區域，指屋頂雜項工作物、屋頂綠化設施及屋頂透空框架投影、經審核遮陰區域、宗教類建築物其斜屋頂及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確有困難者等面積後所占之面積。

#### 第十條

綠化設施之設置規定如下：

- 一、綠化設施面積應達新建建築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但不包含屋頂不可設置區域。
- 二、綠化設施應附設供植栽澆灌使用之給水設備，並應考量植栽位置及排水、防水功能設計之。

前項綠化設施得設置於建築物屋頂、立面、陽台、露台或同基地既有他幢建築物之屋頂、立面、陽台、露台。但綠化設施設置於陽台或露台時，其綠化面積每處應達二平方公尺以上。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綠化設施面積，指綠化設施之投影面積及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之植栽栽種面積；所稱屋頂不可設置區域，指屋頂突出物、屋頂雜項工作物、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及屋頂透空框架投影、經審核宗教類建築物其斜屋頂設置綠化設施確有困難者其所占之面積。

綠化設施之設計，應符合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之規定。

#### 第十一條

建築物屋頂設置隔熱層者，其屋頂平均熱傳透率應低於零點八瓦/(平方公尺·度)。

前項屋頂平均熱傳透率之計算方式，應依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之規定。

#### 第十二條

建築物垃圾處理設施及垃圾存放空間之設置規定如下：

- 一、應設置垃圾暫存設施、廚餘收集處理再利用設施、資源垃圾分類回收設施及洗滌設施。
- 二、垃圾儲存設施設置面積不得小於三平方公尺；其面積依實際設計建築物之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乘以零點零零零三零二五計算。
- 三、高層建築物之垃圾存放空間應設置於室內。

#### 第十三條

建築物設置之省水便器，應取得經濟部水利署省水標章證書之認證。

建築物供公眾使用之洗手設備，應設有踩踏式或感應式沖水洗手設備。

#### 第十四條

雨水貯集設施之設置規定如下：

- 一、應於建築物地下筏式基礎坑或擇基地適當位置設置。
- 二、貯集容積應達新建、增建或改建之建築面積（平方公尺）乘以零點一三二（公尺）。但地下室開挖面積大於建築面積者，貯集容積應達地下室開挖面積（平方公尺）乘以零點一三二（公尺）。

#### 第十五條

雨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計技術規範之規定。

#### 第十六條

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計技術規範之規定。

旅宿(館)、飯店餐廳、洗車業、游泳池或附設游泳池等高耗水量用途之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前項規定設置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



**第十七條**

親和性圍籬之高度應在一點二公尺以下，並應以綠籬或以綠籬搭配二分之一以上透空欄杆施作；其設置基座者，基座高度以不超過四十五公分為限。

**第十八條**

自行車停車空間之設置規定如下：

- 一、平面自行車停車格寬度不得小於六十公分、長度不得小於一百八十公分。
- 二、第一類建築物之停放數量不得少於該建築物法定停車位數量二分之一。
- 三、第二類及第四類建築物之停放數量不得少於二輛，且應集中設置。

**第十九條**

依規定設置可同時搭載人員及自行車之昇降機者，其承載人數不得少於十二人。

**第二十條**

各類建築物之設施及設備，應依本自治條例及高雄市綠建築設施及設備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

前項高雄市綠建築設施及設備設置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綠建築之施工管理，應依高雄市綠建築施工管理辦法為之。

前項高雄市綠建築施工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各類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起造人將綠建築設備及設施經費匯入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後核發使用執照：

- 一、設置費用低於新臺幣壹百萬元。
- 二、經主管機關核定設置確有困難。
- 三、起造人不擬自辦。
- 四、第三類建築物無法符合第六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事項。

第一項起造人應繳納之經費，得按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工程造價及調整原則附表二計算之。

起造人於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後三年內，依本自治條例設置綠建築設備及設施者，得檢附建築師或相關技師簽證之綠建築設施竣工之文件，申請主管機關審核。

前項情形，通過主管機關審核者，主管機關得無息退還起造人依第一項繳交之經費。

第一項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二十三條

起造人申請各類建築物建造執照時，應檢附各項綠建築項目設計圖說。

各類建築物竣工，起造人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建築師簽證之綠建築設施竣工文件併同相關設備標章影本及出廠證明文件。

#### 第二十四條

前條第一項綠建築項目設計圖說如下：

- 一、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模組裝設方位角、傾斜角、平面配置等圖說及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單線圖。
- 二、綠化設施之綠化配置及相關立面圖、載明屋頂植栽投影面積及屋頂綠化面積計算表、相關設備圖說及含覆土高程之剖面圖。
- 三、屋頂隔熱層剖面大樣圖及屋頂平均熱傳透率計算檢討說明。
- 四、建築物垃圾處理設施圖說及垃圾存放空間配置圖。
- 五、省水便器之衛生設備配置圖及設備規格表。
- 六、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設計圖說。
- 七、雨水貯集設施之設計平面圖、系統升位圖及其貯集容積之計算說明。
- 八、建築物親和性圍籬之配置圖、立面圖及透空部分之檢討說明。
- 九、綠建材使用率計算表及綠建材配置圖。
- 十、自行車停車空間平面圖；設置自行車停車設備者，其設備圖說。
- 十一、第三類建築物使用再生水之接管配置圖說。

十二、電動機車充電區平面圖及其充電設備圖說。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必要圖說文件。

#### 第二十五條

為鼓勵綠建築設計規劃、技術交流及參與國際會議，並推動本市公有及民間建築物進行綠建築工程或設置太陽能光電等綠能設施，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予以改善或獎勵補助。

本市綠建築獎勵補助之優先項目如下：

一、老舊建築物立面節能修繕工程。

二、景觀綠美化。

三、屋頂隔熱及綠美化。

四、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等綠能設施。

五、其他因配合整體整建或維護工程之完整性，經審查同意之必要工程項目。

六、有助於提昇本市綠建築技術之學術研究、國際會議及示範觀摩等項目。

本市新建或既有綠建築獎勵補助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二十六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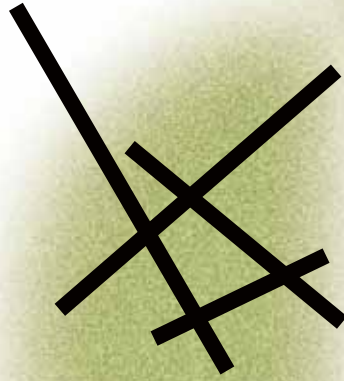
主管機關得設綠建築技術審議會，以從事綠建築設計、施工、構造、材料與設備等技術之審議、研究、爭議事件、建議及改進事項等。其組織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綠建築設計如有節能、減碳或防災之效益，且對於都市發展、建築藝術、施工技术、公益有重大貢獻或狀況特殊、執行有困難者等，並經綠建築技術審議會審議認可者，得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申請第一項及第二項提送綠建築技術審議會審議者，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該費用匯入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


#### 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件篇 CHAPTER 07 ANNEX

附件



建置其他高雄厝相關網站  
高雄厝宣導計畫DM設計  
高雄厝宣導計畫成果海報  
傳播媒體成果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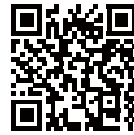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相關網站

高雄市推動高雄厝資訊網

<http://build.kcg.gov.tw/kaohsiunghouse/>



內政部營建署

<https://www.cpami.gov.tw/>



高雄市政府建管處

<https://build.kcg.gov.tw/>



高雄市推動立體綠化及綠屋頂計畫網站

<https://build.kcg.gov.tw/greenroof/>



高雄市政府 太陽光電智慧建築

<https://solakcg.gov.tw/>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網站  
<http://www.kaa.org.tw/>



高雄市無障礙宣導網站  
<https://build.kcg.gov.tw/Asenv/>



高雄厝智慧社區輔導資訊網  
<https://build.kcg.gov.tw/khhict107/home/newst.html>



高雄市建築物公共安全網  
<http://build.kcg.gov.tw/pubsafety/index.aspx>





## 高雄厝宣導計畫DM設計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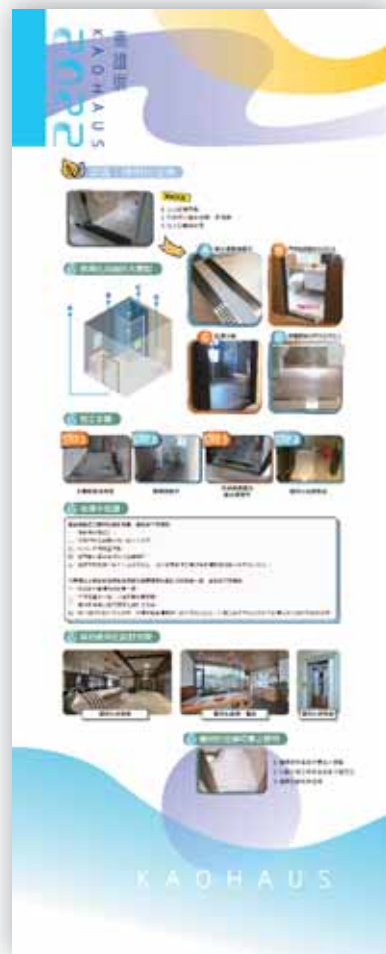


# 高雄厝宣導計畫成果海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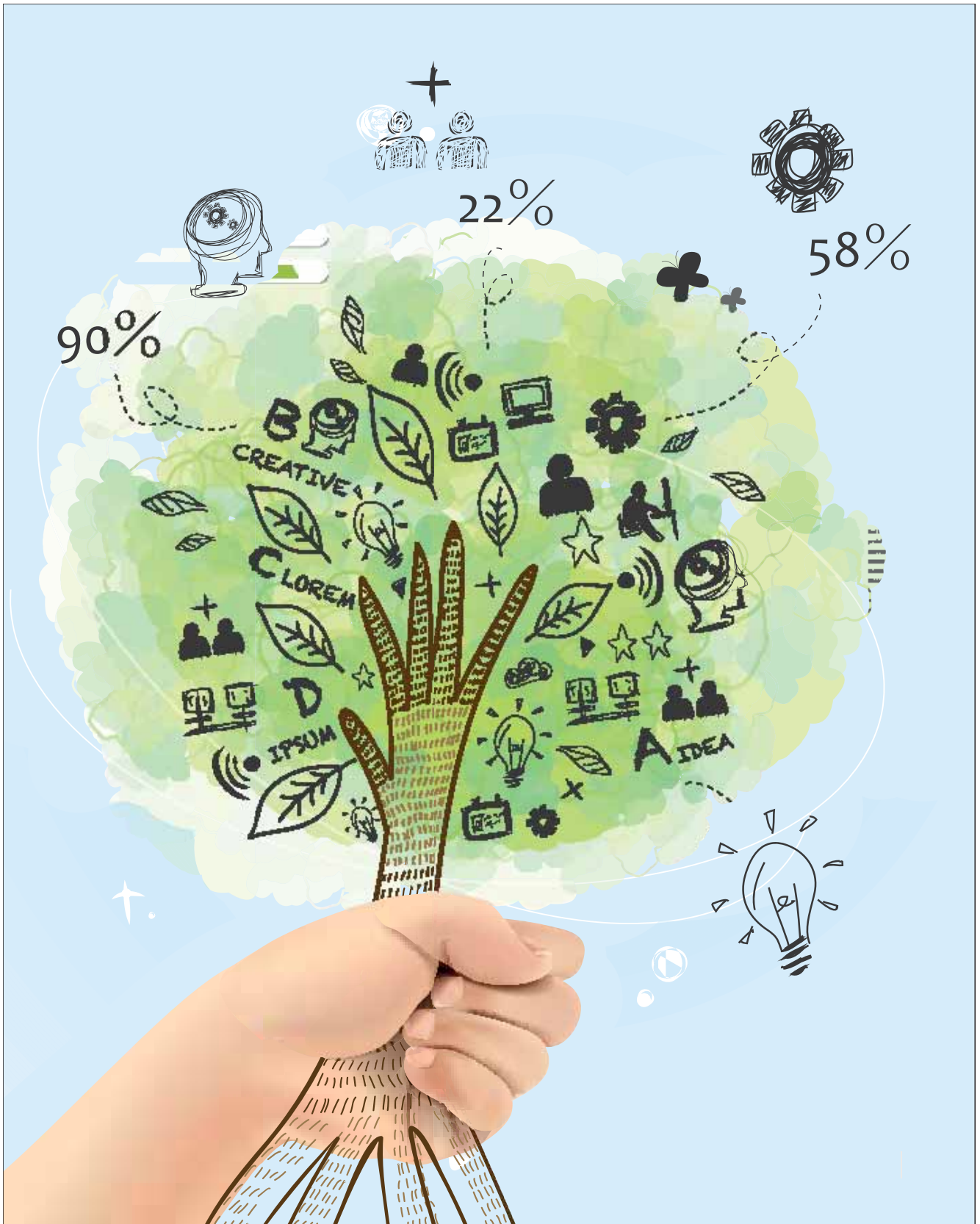








## CHAPTER 07 ANNEX



90%

22%

58%

B  
CREATIVE

C  
CLOREM

D  
IPSUM

A  
IDEA



111年度  
高雄厝健康建築活化計畫 成果專輯

出版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3號1樓 (07)3368333轉3251

<http://pwb.kcg.gov.tw>

發行人：楊欽富

編輯小組：黃鈺純、卓巧雯

企劃承製：台灣永續建築環境發展促進會

總執行：李彥頤、張博碩、鍾博任

撰稿：黃鈺純、卓巧雯、鍾博任

美術設計：鄭嘉澤

圖片提供：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及所屬機關、台灣永續建築環境發展促進會

出版發行日期：2022年12月

定價：400元

GPN：1011102234

ISBN：978-626-7171-33-2

本刊所有圖文版權，均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所有未經同意請勿進行任何形式之轉載使用。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111年度 高雄厝健康建築活化計畫 成果專輯. / 黃鈺純、  
卓巧雯、鍾博任等撰稿、編輯 -

高雄市：高市工務局, 2022.12

210 面；17 X 21 公分

ISBN：978-626-7171-33-2(平裝)

1.CST: 綠建築 2.CST: 建築節能 3.CST: 公共宣導

445.133/131

111020849

註：本專輯內容配合執行情況陸續調整

